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6 年

第四、五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 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
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杨 文(5)
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 报告	(9)
关于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 况的报告	马剑勇(12)
关于全区检察机关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设区 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 的决定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议程	(24)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四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四次会议)
总号:320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6 号)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	(28)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修订 草案)》的说明	陈建龙(3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张 廉(3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 情况的报告	张 廉(3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 市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决定	(40)
关于《银川市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说明	马晓兰(4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吴忠 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44)
关于《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魏建荣(4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西 夏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 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冀晓军(4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西 夏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 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冀晓军(49)
关于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和全区经 济社会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孔国华(50)
关于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和全区经济 社会发展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55)
关于特色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王 建(6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五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五次会议)
总号:321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特色农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64)

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杨玉经(69)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马文娟(77)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郭秉晨(8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 (8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8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务任免名单
..... (9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9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务任免名单
..... (9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9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94)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9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五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五次会议)
总号:321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6年3月27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邑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和山、杨培君、杨玉经、沈左权、马文娟、杜银杰,秘书长王文字及委员共59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邑飞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买彦州,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安长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不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

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202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和关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以及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潘 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多次召开会议安排审计整改工作。自治区党委审计办、审计厅完善和巩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将《关于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反映问题全部纳入整改范围，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制发督促整改通知书，推动审计整改取得扎实成效。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总体情况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2025 年以来多次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 2024 年度财政收支审计等反馈问题以及重难点问

题整改工作。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审计报告》反映的 129 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51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要求分阶段或持续整改的 7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42 个，正在推进 36 个。通过审计整改，共促进有关部门纠正违规资金 16.06 亿元，修订完善制度 30 项，追责问责 28 人。

（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逐项整改审计反馈问题。各地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逐条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目标要求，全面提升整改质效。青铜峡市针对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不到位问题，在整改审计指出问题的同时，全面摸排辖区农田水利设施损毁情况，及时修缮并建立了管护长效机制，实现“整改一个、规范一片”的良好效果。

（二）持续加强监督管理，不断延伸审计整改链条。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针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从全局研究倾向性、普遍性问题的特

点和规律,做到举一反三。自治区民政厅针对部分养老服务设施配置不足等问题,联合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专项整治,2024年度全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

(三)适时开展督促检查,严把整改销号审核关口。自治区审计厅不断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整改结果三级审核审定制度,严把整改销号关口。持续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加快落实整改任务,主动指导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跟进未完成整改问题的整改进度,有力推动难点、堵点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自治区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精细问题,财政厅统筹考虑结余结转资金情况科学合理编报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二是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规范问题,财政厅分配2025年度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预算指标时,对2024年水质改善指标进行了修正。三是对零基预算执行不到位问题,3个单位通过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合理编制2026年预算等,严格执行零基预算相关规定;3个单位采取完善制度、加大培训力度等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四是对绩效管理不规范问题,有关单位规范日常管理,已收回资金或核减预算1250.98万元,统筹盘活资金805.22万元,2个单位对相关责任人作出责令书面检查或调整岗位处理。五是对申报信息关联分析不到位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管操作规

范,明确了13个征管环节,并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滞纳金1623.93万元。

(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财政专项资金未发挥效益问题,4个市已加快支出进度、收回资金重新分配1.27亿元。二是对部分地区少收养老机构租金问题,1个市已追回租金38.58万元。三是对部分校舍建设项目推进缓慢问题,教育厅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建设,13个项目已完工,19个项目正在实施,1个项目已调减并上缴财政资金1350.48万元。四是对部分安置区基础设施闲置问题,2个县已推动3座公厕、1个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投用。五是对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问题,6个县已全面停止非耕地补贴发放。

(三)重大规划、重大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结余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7个市、县已支付资金727.89万元、上缴财政资金1545.99万元。二是对个别地区违规返还财政收入问题,1个地区已修订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奖补办法,取消与税收挂钩的财政奖补政策。三是对土地闲置问题,11个开发区采取收储、混合产业融合发展等方式盘活土地1.28万亩。四是对个别机构普惠涉农贷款增长乏力问题,2家农商行普惠涉农贷款余额分别较年初增加1.71亿元、1.88亿元。五是对展会举办活动不规范问题,1个县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筹措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四)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超范围使用宁夏枢纽建设资金问题,1个市已将2172万元债券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二是对个别项目价款结算不实问题,3个县收回多支付资金67.54万元、核减工程造价

1.94 万元,2 个县对造价咨询机构作出罚款、一年内不得承揽相关工程结算业务等处理。三是对无依据提高养护工程技术标准问题,相关单位按照路面病害划分养护单元,优化设计方案。四是对部分项目未发挥效益问题,1 个充电桩 82 个充电桩已投用,2 个充电站正在解决工程停滞等问题。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会计信息不实问题,1 户企业已调整账务,1 户企业已剔除不应合并报表事项。二是对资产利用率低的问题,4 个单位已将 175.79 万元车辆、监控设备等投入使用。三是对未按规定开展水资源论证问题,1 个县已印发通知明确要求专项规划应开展水资源论证,1 个县已对 2025 年编制的部分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水资源论证。四是对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问题,4 个县已安排管护资金 3681.6 万元。五是对造林任务安排不科学问题,1 个县已将 108.3 亩苗木进行了调换变更。

三、审计整改后续工作安排

总体上看,《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基本达到序时进度。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认真梳理核查问题,采取有力工作措施,全力推进后续整改工作,确保所有问题销号清零。一是抓好闭环管理。不断优化完善审计整改智能管理系统,进一步做实审计整改督促检查日常工作,对尚未到期的整改事项,督促整改责任单位严格对照时间表、路线图持续用力。二是强化跟踪问效。针对难点、堵点问题,加强系统研究,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并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整改情况的监督。推动《自治区审计整改约谈办法》有效实施,用好跟踪监督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实效、巩固长效。三是深化贯通协同。持续增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财会等各类监督在推动审计整改落实上的工作合力,对拒不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依据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工作流程,严肃追责问责。

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杨 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5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过去一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自治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推动美丽宁夏建设，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经各方努力，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提出的 6 个方面具体要求全部落实到位，“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目标圆满收官，取得 9 项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国家要求和 7 项指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双成效。其中，PM_{2.5} 降至 25.9 微克/立方米，同比降低 4.7 微克/立方米，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2.1 微克/立方米，降幅排全国第二，为 2015 年以来最好水平；地级城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88.8%，同比提高 5.8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2%，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0.7 个百分点。黄河宁夏段连续 9 年保持Ⅱ类水质，20 个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5%，优于年度目标 5 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0.6 个百分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累计达到 3.1 万吨、1.1 万吨、1.4 万吨、0.14 万吨，提前完成国家目标要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达到 91.28%，连续 6 年超过 90%。

（一）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全力推动夏季臭氧和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VOCs 综合治理等大气治理重点项目 104 个，淘汰改造锅炉 1488 台，累计淘汰国三及以下中重型货车约 2 万辆。分类推进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整治，4600 余个排污口得到有效整治。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1.2%。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问题 417 个，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经验做法

被生态环境部转发推广。

(二)扎实整改生态环境问题。从严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黄河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应于2025年完成的11项整改任务全部销号、1240件群众信访转办件全部办结。高质量制定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31个问题按时序进度有序推进、1070件信访转办件已办结1063件。三批次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72项问题整改完成70项。全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09件,噪音、异味扰民、垃圾乱堆乱放等一大批群众关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稳步推进美丽宁夏建设。制定实施自治区推进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1+2”工作方案,建立省级、城市、县域三级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协同体系,确定2个地级市、5个县(区)开展省级美丽先行区试点探索,利通区成功入选第一批全国“美丽乡村先行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永宁县、泾源县获批2025年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原州区、灵武市白芨滩防沙林场获批2025年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香山湖入选全国第四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成功举办第三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月实践活动。

(四)积极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科学划定321个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严格环评准入,上收煤电、石化等18个类别审批权限,靶向复核“两高”项目环评文件,依法审批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两高”项目。印发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工作方案,将工业噪声、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完成2249

家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规范性复核。深化碳排放权、排污权改革,推动企业减排治污与绿色改造,碳配额清缴率达到99.5%,排污权交易完成295笔。争取生态环境领域各类专项资金32.16亿元,实施绿色低碳技改项目110个,绿色信贷投入达到400亿元以上。

(五)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可控。加强“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监督,实施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项目。推进废旧放射源清零行动,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源、射线装置全部安全稳定运行。持续实施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和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危废与医废安全处置率均达到100%。启动全区化工园区(集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宁东基地、石嘴山市经开区列入全国试点,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列入先行区建设经验清单。

(六)健全完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完成生态环境领域7部地方法规、1部政府规章及30余件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累计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98件、赔偿金额4.7亿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做法被生态环境部转发推广。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考核体系,兑现各地市横向、纵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4.69亿元。持续优化执法方式,实施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案件39件,严防执法“一刀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美丽宁夏建设任务依然艰巨。

(一)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环境空气质量尚未摆脱气候影响型特

征,易受沙尘、高温、静稳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PM_{2.5}、PM₁₀、SO₂等传统污染物治理成效尚未有效巩固,臭氧、挥发性有机物等复合型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受自然禀赋条件、水量时空分布不均,硒、氟等因子天然本底值高等因素影响,我区水环境质量还不稳固,个别断面水质存在波动。

(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面临诸多挑战。全区工业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偏公路,能耗强度总体偏高,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尚不强劲。传统产业绿色改造任务重,新兴绿色产业支撑力不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仍需持续发力。

(三)生态安全风险防控面临较大压力。中部地区部分矿山开采破坏生态问题仍有发生,生态修复还存在不严不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与协同机制仍有短板。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总量大、资源化利用水平和利用率偏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非法倾倒偶有发生,废光伏组件、风机叶片等新型固体废物问题日渐显现。

(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待加强。与美丽宁夏建设相适应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支撑体系亟待建立,现代化监管能力还不适应当前生态环境事业发展新要求,环境管理的市场化手段运用不足,基层监测监管、应急执法能力尚需加强。

三、2026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2026年,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典》《地方党政领导

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聚焦美丽宁夏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一)全面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年行动。扎实开展新一轮空气质量改善、违规取水用水排水治理、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等9项行动,有序实施大气固定源深度治理、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等工程项目,推动41项主要指标年度目标全面完成,33项重点举措全面落地,确保细颗粒物(PM_{2.5})浓度控制在28.5微克/立方米以内,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84.2%、好Ⅲ及以上水质比例达到78.9%。

(二)扎实推动各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充分发挥督察利剑作用,修订《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全面推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31问题整改,持续巩固前两轮整改成效,统筹抓好24项黄河流域督察和剩余2项黄河警示片披露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三)深入推进美丽宁夏建设。完善美丽宁夏建设推进落实机制,加快推动各领域行动全面开展,一体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蓝天建设,科学开展2026年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迎考评估,建立导向鲜明、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美丽宁夏建设考核评价体系。持续开展第四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月实践活动。科学编制《美丽宁夏建设“十五五”规划》。

(四)积极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牢牢把握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要求,将绿色低碳发展贯穿生态环境管理各领域全过程。开展分区管控与环评、排污许可、监测、执法等政策协调联动政策试点,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市场作用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有效控制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排放,积极推进碳足迹管理、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

(五)守牢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底线。聚焦重点领域、紧盯关键环节,纵深推进生态环境领域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环境应急、重点环保设施等领域安全监管。深化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全面推进化工园区(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我们将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高质量推动“十五五”规划各项任务,全力完成生态环境各项年度目标,加快推动美丽宁夏建设取得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2 月 27 日至 28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赴银川、石嘴山市,对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研。调研采取实地查看、听取介绍、现场交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石嘴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产业园、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水源石嘴山支线、沙湖、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银川市阅海九号湖、银川市大气环境超级监测站、顺丰黄河运动公园等,重点了解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等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全区各级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坚守“一河三山”改革发展基准线,深入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绿色

发展动能不断增强,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一)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2025 年全区优良天数比例为 88.8%(扣除异常沙尘天气影响),同比提升 5.8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2%,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0.7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 25.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5.4%,六项主要监测指标为“十四五”期间最优。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稳定保持Ⅱ类进出,全区重点入黄排水沟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Ⅳ类比例为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连续 5 年实现 100%,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64%,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

(二)治理能力持续增强。协同治理不断深入,深化五级联动和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环保“敏感点”监管,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大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力度。精准治理更加科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有效落实,针对重点行业,上收 18 个类别的环评文件审批权限,严格把好环保准入门槛。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对生态环境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7 部地方性法规、1 部政府规章和 30 余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环境信用机制持续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

作不断推进完善。

(三)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提升。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落户宁夏,境内腾格里沙漠防风阻沙带全线贯通、毛乌素沙地流动沙丘全面固定。建成区、市、县三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实施全面优化荒漠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两大战略,构建从山顶到河流的生态保护修复大格局。在全国率先完成全域生态资本调查,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实践入选《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案例》,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到 12.98%、56.9%。

(四)绿色发展持续加快。降碳节能提速,大力推进新能源开发,全区新能源装机 5732 万千瓦,占比达到 63%,储能装机 763 万千瓦,实现新能源与储能装机“双突破”。绿企建设提质,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不断壮大,建成全球最大单晶硅棒及切片基地。循环经济提效,推进银川、石嘴山市“无废学校”“无废企业”“无废景区”等“无废细胞”建设。减排能力提标,银川市碳普惠交易、泾源县碳汇交易、宁东基地碳捕捉项目、贺兰山东麓葡萄园区碳足迹评价项目先行先试,57 家重点行业企业碳配额清缴率达 99.5%。

二、存在的问题

(一)绿色发展动能不足。倚重倚能特征仍然明显,电解铝、铁合金、碳化硅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缓慢,绿色化改造投入强度不足,与重点行业绿色转型需求还有差距。创新体系不够健全,企业自主研发和推广力度不足,创新能力有待提升。绿色金融支持机制尚未完善,

碳资产开发、排污权交易等市场化手段应用不足。清洁能源产业链延伸不足,光伏产业、绿氢应用协同效应弱,制约了新能源规模化发展。生态优势转化为生态效益动力不足,生态产业规模小、链条短,市场化机制不健全,制约了绿色转型动力。

(二)污染治理监管不够有力。部门协调联动不到位,一些领域存在部门权责交叉,协调配合、联合执法机制尚不完善,监管有缺失。秸秆焚烧管控不够精准,禁放烟花爆竹响应效率还不够到位。部分企业堆场、建筑工地管理粗放,物料覆盖、车辆冲洗不规范。园区地下水污染、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城市污水管网破损、雨污混流问题尚未根本性转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8 个百分点。建筑垃圾转运处置还有盲区,违法倾倒时有发生。规模养殖清洁生产水平低,全区 1381 家规模养殖场 90% 以上的粪污以还田方式利用。部分污水处理厂污泥违规处置,部分地区畜禽粪污乱堆乱倒,影响人居环境。废旧农膜回收机制不完善,渠道不顺畅,回收率较低。

(三)生态保护修复仍有短板。生态环境本底脆弱,自然修复周期长,荒漠化与沙化土地治理成果巩固难。部分湿地生态用水保障能力不足,存在水生生态系统退化风险;贺兰山生态稳定性不足,局部区域林木结构单一;六盘山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尚未完全恢复,林草植被覆盖质量有待提升;罗山生态系统脆弱,植被恢复与演替进程缓慢。土地盐渍化治理成效不够明显。

(四)部分环保问题依旧突出。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仍以政府财政为主,社会资本参与度不高,尚未形成稳定、高效、可持续的多元化投入

格局,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艰巨。环境投诉居高不下,群众对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引发过敏性疾病的沙蒿治理等热切关注。违法排污时有发生,一些企业仍存在偷排漏排等问题。全民普法还有不足,对制定和修改的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范围不够广,群众参与度不够深。

三、意见和建议

(一)推动转型升级,激发绿色发展动能。深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强化要素保障,深化排污权、碳排放权改革。建立地方碳排放双控指标综合评价考核机制,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持续推动绿色转型,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能耗和排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充分发挥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作用,增加科技供给,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完善绿色低碳发展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动清洁能源产业链延伸,扩大绿氢应用领域。

(二)聚焦系统治理,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实施好新一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群众身边环境问题整改提升行动,以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主线,针对钢铁、铁合金、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制定精细化碳污协同治理政策,完善精准管控秸秆焚烧、工业扬尘、建筑施工扬尘政策措施。实施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打击建筑垃圾、污泥、畜禽粪污等非法倾倒、违规处置行为,完善废旧农膜回收机制,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三)构建共治格局,提升生态保护修复水平。持续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完善生态

环境保护“1+N”规划体系,高起点谋划“一河三山”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高标准推进“一河三山”综合治理。实施好违规取水排水治理行动,完善水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实施好草原湿地系统保护修复行动、河湖生态保护修复行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行动,不断提升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和湿地、林草地保护成效。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引进先进生态保护修复技术,为生态保护修复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采取“生态修复+产业导入”“生态修复+碳汇权益”“生态修复+其他附加值”等,实现区域生态修复整体溢价增值。

(四)凝聚社会共识,形成生态保护良好氛围。开展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年行动,持续深化改革、激发内生动力,推进建设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构建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科学制定“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谋划好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加快建立健全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推行联合监管、联动执法,实现环境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有效衔接。高度重视并逐步解决群众关注的噪声、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沙蒿致敏等环境问题。聚焦重点对象,注重“以案释法”,构建“大普法”格局,广泛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普法工作,推动普法工作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相互促进,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6年3月27日

关于以高质效检察履职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马剑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区检察机关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23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将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保障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办理涉企案件3842件（涉企刑事案件452件，涉企刑事执行案件74件，涉企民事案件2774件，涉企行政案件454件，涉企公益诉讼案件88件），5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精品案例、典型案例。

一、牢记职责定位，强化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检察自觉

一是坚持依法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益”。全区检察机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过程、各方面，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处理企业涉罪涉诉案件中秉持严格依法理念，坚持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落实罪刑法定原则，坚守客观公正立场，兼顾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创新探索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干预插手经济纠纷，以法治定力守护市场秩序，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二是坚持平等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类市场主体最期盼的是平等法律保护”。全区检察机关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持续做实一视同仁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以罪责刑相适应确保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保护和法律服务平等。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

职能,构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融合法律监督格局,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三是坚持谦抑审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案件审查和执法司法要依法进行,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全区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真分析评估司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进一步改进司法办案方式,坚持采取强制措施、强制性侦查措施与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合法权益并重,严防“一捕了之”、“一诉了之”。通过依法稳慎适用羁押强制措施,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以无社会危险性不批准逮捕涉企人员 58 名,以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涉企人员 69 名,建议社区矫正机构为 33 名因生产经营工作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办理请假手续,释放司法善意,保障企业经营发展。

二、发挥职能作用,彰显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检察担当

一是维护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力维护市场秩序。依法起诉非法高利放贷、强揽工程、欺行霸市等涉黑恶犯罪 84 人,起诉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247 人,起诉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 115 人,以法治“利剑”筑牢市场安全“防护墙”,增强市场主体投资发展信心,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安全保障。

二是服务引领发展的创新环境。自觉融入和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关键核

心技术、新兴产业、地理标志等保护力度,办理涉知识产权案件 177 件、综合履职案件 48 件。积极构建“司法保护+行政监管+行业管理”工作格局,联合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针对冒用“盐池滩羊”、“六盘山黄牛肉”标识等虚假宣传问题,推动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00 余家,整改问题 20 余个,助力销售市场系统治理,全力守护“宁夏优品”。

三是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协同推进腐败问题标本兼治,依法起诉工程建设、国有资产等领域腐败犯罪 240 人,行贿犯罪 130 人。持续开展涉企刑事“挂案”清理专项行动,清理“挂案”210 余件,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监督立案 7 件、撤案 24 件,清理涉企刑事“挂案”28 件,依法监督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 3 件,纠正违规“查扣冻”执行标的额共计 5840 万余元,以高质效法律监督促进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立案侦查、起诉的陈某某徇私枉法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并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

四是构建诚信友善的社会环境。部署开展民事执行、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依法惩治企业抽逃资金、恶意串通、转移资产等逃废债务行为,办理涉企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848 件,提出监督意见 788 件,办理涉企民事虚假诉讼监督 138 件,涉案金额 5750 万余元,促进司法公正和诚信竞争。加强涉企行政违法行为、行政诉讼执行监督,重点纠正“小过重罚”、违法终本、不当适用失信惩戒措施等问题,办理涉企行政案件 454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件,提出检察建议 187 件,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三、优化制度机制,体现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检察作为

一是常态化加强检企沟通联络。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统筹指导下,牵头建立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营商环境法治工作中心并实质化运行,成功调处各类纠纷 913 件,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4 亿元。与自治区工商联加强沟通协作,建立 10 项常态化联络工作机制,在全区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设立检察工作站、联系点 37 个,对接联系企业 600 余家,打造“卫宁护企”、“‘栖西’地”等特色品牌,打通检察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探索推行“检察+企业协会”经验做法,被全国工商联评为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协同实践案例。

二是多元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深入推进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建立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推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答复、优先监督”工作机制,组织公开听证案件 98 件,有效解决企业矛盾纠纷 42 起,帮助企业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16 件,以检察速度、司法温度为企业节约诉讼成本、减轻诉讼负担。因工作成绩突出,自治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党支部被区直机关工委授予“结对共建·助企纾困先锋党支部”荣誉称号。

三是精细化助力企业防范风险。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重要要求,依托检察办案分析研判涉企案件发案原因、特点,精准制发检察建议 65 份,推动企业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组织检察官进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普法宣传 300 余场次,为企

业提供政策解读、涉法涉诉隐患排查等法律服务,提高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识别防范能力,护航企业发展行稳致远。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检察机关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还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

一是服务保障大局不够精准。对标“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的更高要求,检察机关对“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解不够全面深刻,以检察履职精准服务经济建设的结合点和着力点找得不够实、不够准,特别是在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仍旧存在以刑事打击、普法宣传等为主,“重办案、轻监督”、“一诉了之”等问题,开展类案监督、源头治理的方法简单、举措不多,距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履职目标尚有差距。

二是融合履职不够高效。“四大检察”纵向贯通、横向联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存在监督点单一、全面履职不到位等问题,特别是刑事检察中涉企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数量有所下降,民事行政执行监督中对违法“查扣冻”、错误生效裁判等还缺乏深层次有效监督,且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与专项监督、类案监督融合还不够紧密等问题,制约办案质效、影响办案质量,导致检察监督实绩实效与经济社会发展法治需求以及企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期待尚有差距。

三是开展专项监督不够深入。推进涉企刑事“挂案”清理、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空壳公司”治理等专项活动,与宁

夏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不够紧密,方法措施不够科学,发现深层次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的能力水平有限。对专项监督中形成的跨区域协作、跨部门联动、检企联络、内部一体履职等有益经验做法,缺乏总结提炼和推广运用的积极性主动性,尚未形成辐射效应、规模效应,推动形成制度性成果较少,标本兼治的成效不高,与上级机关开展专项监督、专项工作的目标要求尚有差距。

下一步,全区检察机关将紧扣“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部署,在把准大局中找准检察定位,在融入大局中履行检察职能,在服务大局中推动检察工作,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是服务中心大局,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区之大计”、“检之要事”,积极主动融入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加强检察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研究,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谋划检察工作时主动对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完善相关领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常态化机制,确保检察履职与国家宏观政策、党委中心工作保持步调一致。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协作,通过建立健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人大监督、监察监督、行政执法监督

等贯通协调机制,提升法律监督效能,更好服务营商环境建设。

二是强化检察监督,着力提升涉企履职办案质效。进一步完善“四大检察”融合履职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包案、线索移送等内部协作机制,实质化运行“府检联动”、涉企挂案清理、法治工作中心(站点)、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推动检察服务保障更加全面充分、有效及时。构建规范办案体系,健全分案轮案、流程管控、质量评价等案件管理机制,推动“三个善于”全面落实到涉企案件办理全过程。深化数字检察战略实施,运用先进理念、数字模型和科学方法提升发现规律、研判态势的能力,以数字赋能推动涉企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三是提升治理效能,切实增强检察服务保障能力。将检察办案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强化涉企类案分析研究,依法精准制发检察建议,着力帮助企业健全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增强企业经营者、高管、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涉法涉诉风险意识,推动根源性、深层次问题有效治理。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深入开展释法说理,主动为企业阐释解读涉企司法保护政策,全方位展示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新举措新成效,以推动法治经济建设成效诠释党中央坚定不移保障企业发展的决心,助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关于全区检察机关服务法治化 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监督工作安排,为确保常委会更好地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调研组通过查阅资料、走访踏察、召开企业家律师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等方式,调研分析我区检察机关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区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以有力的法律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以有效的专项监督纠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以精准的检察服务提升司法保障效能,服务保障宁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刑护企”,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一是聚焦惩治企业内部腐败行为,一体推进治罪与治理。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积极延伸检察职能,针对企业内部管理等问题精准制发检察建议,促推企业完善内

部治理结构,增强刑事风险防控能力。坚持将追赃挽损贯穿涉企案件办理全过程,最大限度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构建“打击犯罪+追赃挽损+综合治理”三位一体工作格局,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实现涉企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2023 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共起诉企业内部腐败犯罪 115 人,纠正漏捕、漏诉 3 人、监督立案 3 人,向涉案企业依法制发检察建议 9 份,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955.6 万元。二是聚焦惩治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犯罪,坚定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加大对串通投标、利用网络实施的敲诈勒索、损害商誉、强迫交易、虚假诉讼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2023 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共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247 人,制发检察建议 65 份,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7850 万余元。三是聚焦知识产权综合履职,用心护航企业创新发展。自治区、市两级检察院均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推动形成“刑事打击+民事维权+行政监督+公益诉讼”综合履职模式,聚焦高端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积极落实“一案四查”机制,同步审查是否涉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和公益诉讼线索,以综合履职加强对高新技术、新兴产业等领域知识产

权司法保护,激发安商惠企新动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2023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知识产权案件177件、综合履职案件48件。四是聚焦类案监督常态化,助力稳预期提信心。深入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清理专项监督活动,协同公安机关清理涉企刑事“挂案”210余件,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的影响。深入开展“空壳公司”打击治理,推广应用“恶意注销”“空壳公司”治理类监督模型,筛查监督线索200余条,监督4家恶意注销企业撤销注销,监督注销102家“空壳公司”,同步办理刑事监督案件8件,有效净化市场环境。

(二)坚持“民护企”,聚力构建诚信法治的营商环境。一是强化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的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切实加强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案件办理的通知》《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办理涉企类案件的指导意见》,形成长效机制,强化一体履职,建立民事抗诉案件三级会商制度,充分发挥调查核实权,精准监督,有效监督。2023年以来,办理涉企民事监督案件848件,提出监督意见788件,涉案金额5750万余元。依法对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确有错误民事生效裁判案件提出监督意见45件。二是以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涉企民事执行监督。自治区检察院制定《宁夏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执行专项监督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专项活动,加强与法院对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通报工作情况等方式,实现民事执行信息共享,切实提高民事执行环节违法“查扣冻”涉企财产的监督质效,制发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检察

建议280件。三是坚持以虚假诉讼监督破局,筑牢企业健康发展屏障。紧扣最高检“充分发挥民事、刑事检察监督职能,加大虚假诉讼惩治力度”部署要求,与监委、公安、法院、民政等部门签订协作机制11个,聚焦企业抽逃资金、转移资产等逃废债务行为,通过“大数据模型+跨部门协作”,打破线索发现难困境,精准锁定逃废债务虚假诉讼线索。内部移送虚假诉讼线索成案率达83.3%,外部获取线索成案率达44.4%。2023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企虚假诉讼案件138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28件,其中涉及逃废债务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1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与司法权威。四是坚持类案监督与责任追究结合,完善企业诚信体系治理闭环。通过类案监督、刑民衔接,推动虚假诉讼监督从“个案修复”向“系统治理”升级,聚焦监管漏洞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推动相关单位及时整改,扎紧制度笼子,办理一案、规范一片、治理一域,有效遏制金融领域虚假诉讼蔓延,营造企业健康发展的公平诚信法治环境。2023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共制发上述检察建议12件。

(三)坚持“行护企”,着力筑牢依法行政法治根基。一是强化涉企行政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坚持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强化行政生效裁判、行政执行、行政诉讼活动监督,重点监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等错误裁判,加强对行政案件立案不当、审判程序违法等诉讼活动监督,重点纠正法院适用“裁执分离”不当、违法终本等突出问题,做实对行政审判程序全过程监督,保障诉讼程序合法规范。2023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企行政生效裁判监

督案件 31 件,行政执行监督案件(含非诉执行案件)423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件,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132 件。二是聚焦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对涉企行政处罚中“多头执法”“小错重罚”“滥用自由裁量权”等问题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制定食用农产品零售环节、药品监督管理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机制。2023 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意见 55 件。三是活用府检联动,整合护企最大合力。在全国率先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线索移送、数据共享、社会治理等方面协作配合,同步与公安厅、司法厅、人社厅、工商联、林草局等单位建立单项协作机制,构建府检联动工作格局,共同化解矛盾、预防风险,有效开展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固原市检察院办理某房产公司诉某县行政处罚监督案时,依托府检联动协调法院、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共商化解对策促成和解,为企业减少行政处罚 500 余万元,以高质效履职实现“案结事了政和”,经验做法被最高检转发。

(四)坚持“公护企”,大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一是强化对公平竞争领域公益诉讼。加强对破坏公平竞争行为的监督,针对市场主体排除限制竞争、以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方式实施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为,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公益诉讼探索,破除市场壁垒,规范竞争秩序,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平等发展机会。2023 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反不正当竞争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2 件。二是强化知识产权领

域公益诉讼。立足先行区产业发展实际,构建“司法保护+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的品牌保护格局,提高宁夏特色农业地理标志的司法保护质效,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贡献检察力量。吴忠市、银川市检察机关联合市场监管、农村农业部门、“盐池滩羊”行业协会开展跨区域司法保护,有效推动“盐池滩羊”销售市场系统治理。2023 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立案办理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14 件。三是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美丽中国建设”要求,深入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服务履职低碳发展监督活动”“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专项行动”,持续打击企业和第三方机构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问题,推动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助推企业强化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2023 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1751 件。

(五)延伸检察职能,凝聚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合力。一是探索建立企业联络点长效机制。自治区检察院统筹指导各级检察院在工业园区、管委会设立检察工作站、联系点 37 个,探索集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劳动仲裁、知识产权保护等多项司法职能为一体的联合工作机制,有效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共促、矛盾共解,打造“卫宁护企”等检察履职特色品牌,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贡献检察力量。宁东能源基地营商环境法治工作服务中心成功调解各类纠纷 913 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上亿元。二是坚持开门纳谏凝聚共识。邀请人大代表、企业家、市场监管部门等走进检察院,了解检察工作,提出

意见建议,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策于企。不断深化打造“检察机关+工商联+外部监督”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新模式,与工商联开展“铸魂强法治,联企业促发展”主题党日、发放调查问卷、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开展专题授课等方式,提高检察服务精准性。三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高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快捷受理转办涉企案件,严格依法办理涉企案件,充分发挥公开听证作用,为企业解决争议纠纷,促进实质性化解矛盾,帮助企业既解法结又解心结,让企业真实感受到检察速度、司法温度。红寺堡区检察院控申部门受理某牧业公司申诉时,帮助企业理清诉讼维权方向,引导企业依法提起诉讼,帮助企业打破“不敢诉”“不会诉”的维权困境,接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机关依法恢复了该公司的登记状态,企业回归正常生产经营,该经验做法被《检察日报》刊发。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践行为大局服务的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解还不够深刻,办案理念还需进一步转变,服务各类市场主体长足发展的方式仍比较单一,主要以刑事打击经济犯罪、普法宣传等传统方式为主,创新务实举措不多,距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还有差距。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的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对地理标志保护等专业性较强领域的司法保护手段还比较单一,以检察履职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效不够明显。

(二)强化一体融合履职的质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四大检察”纵向贯通、横向联动作用发

挥不够,互相支持支撑不够,还存在监督点比较单一、全面充分履职还不到位等问题,监督办案数量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企业对营商环境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刑事检察中涉企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数量有所下降,民事行政执行监督中对违法“查扣冻”、确有错误生效裁判等深层次监督案件不多。

(三)体制机制建设等成果转换效果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全区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检察护企”、涉企刑事“挂案”清理、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等活动,积极探索了跨区域协作、跨部门联动、内部一体履职的有益做法,但缺乏总结提炼,推动形成制度性成果较少,标本兼治的成效还不够高。

三、工作建议

(一)聚焦围绕“中心大局”,进一步锚定任务目标。全区检察机关要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牢牢把握优化营商环境这个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三个善于”(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全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聚焦企业发展难点痛点,找准司法助企、法治惠企切入点,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稳定社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二)统筹把握“四大检察”,进一步提高法治服务的精准性、针对性、时效性。全区检察机

关要继续巩固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果和经验,把各项工作任务有机统筹起来,进一步提高“四大检察”一体融合履职质效。刑事检察要继续紧盯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违法“查冻扣”企业财产等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民事检察要继续加大对涉企民事案件执行监督。行政检察要立足诉讼加强对“小过重罚”等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公益诉讼要继续深化对反垄断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监督,共同筑牢营商环境法治根基。

(三)健全完善“制度优势”,进一步推进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现代化、长效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检察机关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强化全局观念、系统思维和制度建设,找准护企“供给侧”,提升护企“附加值”,进一步完善涉企案件全流程管理、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府检联动、涉企挂案清理、法

治工作站、行刑衔接等机制制度,切实把实践经验转化为抓实“三个管理”的有效规则和方法,为更高质量经济发展夯实基础。

(四)持续做好“治理文章”,进一步推动实现源头治理实质化、前端化。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以“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转变,强化类案分析研究,深入分析行政监管、内部监督等方面漏洞,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等,强化跟踪问效,将检察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协同解决行业管理、企业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助推行业治理、系统治理,做实司法办案的“后半篇文章”,以“办理一案、规范一片、治理一域”的良好效果,助力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6年3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026年3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有关规定，现对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时间决定如下：

一、全区县(市、区)、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2026年9月15日前选出。

二、全区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召开；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2026年11月15日前召开；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依法选举产生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全区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年3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杜银杰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春秀(女)、朱利军、刘志军、路华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免去:

张晓明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6年3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刘自忠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
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精神

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自
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环
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以高质量
检察履职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情况
的报告

五、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
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

七、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八、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李邑飞

副主任：王和山 杨培君 杨玉经 沈左权 马文娟 杜银杰

秘书长：王文宇

委 员：丁 波 丁 聃 马军生 马丽君 马 坚 马和清

马晓国 王少林 王 玮 王建军 王新军 文 琦

白 华 朱利军 朱 赟 刘 卫 刘自忠 刘志军

刘 京 刘 炜 刘智谋 苏达志 李光云 李志达

李志云 李秋玲 李耀松 杨 勇 杨有贤 杨建玲

何 莉 沙建平 张自军 张 举 张晓明 张 廉

罗成虎 周万生 郝向峰 姚文明 贾红邦 顾 洁

郭秉晨 曹 梅 崔 昆 韩蕃璠 童 刚 路 华

蔡 珺 撒承贤 冀晓军

请 假：马世军 卫昭昌 王文生 王君兰 王春秀 冯自保

兰德明 李郁华 梁积裕 谢俊杰 薛 超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6年5月21日至22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云飞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和山、杨玉经、沈左权、马文娟、杜银杰,秘书长王文宇及委员共62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云飞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刘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长安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窦朝晖,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不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自治区实施退役军人保障法若干规定草案,表决通过了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审查批准了银川市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特色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国家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国家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国家高等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

(2026年5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第三章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第四章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力量。

第三条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应当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第四条 自治区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各领域,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加快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

第五条 自治区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六条 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统一战线工作部门、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的协调推动、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受外部势力的干涉。坚决反对一切以民族、宗教、人权等借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污蔑抹黑、遏制打压、渗透破坏等行为。

第二章 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第九条 自治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十条 自治区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第十一条 自治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持创作推广具有中华文化底蕴、体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优秀作品,引导各族群众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增强中华文化自信。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映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文化资源的发掘、保护

和合理利用。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的推广展示,鼓励和支持在公共设施、规划及建筑设计、景区展陈、地名命名、艺术创作和公众活动等方面表现、展示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组织挖掘、整理、运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民族团结进步的有关史实,支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人才培养,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基地建设,推动研究成果共享转化。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加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 and 民族团结进步实践研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红色资源教育功能,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共建共享工作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激发爱国热情。

第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各级各类学校的工作职责和教学内容,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学生开展专题教育、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构建各教育阶段有机衔接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体系。

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加强党的民族理论系统化、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课程体系,融入干部教育全过程。

各机关及其他各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职责和实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出版单位、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开展有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宣传报道、成就展示等工作。

鼓励和支持制作、传播民族团结进步的公益宣传片和文艺作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扩大党的民族政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创新成果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增强各族群众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意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的观念,不得向未成年人灌输不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观念。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时代新风新貌的培育,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移风易俗,引导各族群众遵循公序良俗,摒除陈规陋习,在衣食住行、生活交往、婚丧嫁娶、礼仪习俗等方面追求现代文明方式。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

惯、宗教信仰等为由于干涉婚姻自由。

结婚的男女双方及其家庭树立文明节俭婚俗观念,自觉抵制高额彩礼。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散布有损民族团结进步的言论,不得制作和传播含有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不得实施煽动民族分裂、影响社会稳定等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

第三章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机制,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加快构建互嵌式社区环境,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推进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全过程,因地制宜完善友好型、包容性、融合式的城市民族工作政策举措。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乡建设布局规划,统筹新建住宅小区、分配保障性住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引导各族群众互嵌式居住生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引导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社区建设、社区治理,支持打造多民族群众互嵌式社区品牌,广泛开展社区群众性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序推进各族群众跨区域双向流动融居,支持各族群众到区外务工经商、求学就业、定居生活,鼓励区外群众到宁夏投资兴业、工作安居。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各民族流动人口全方位融入城市生活。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学校、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文化资源,面向青少年跨区域开展场景式、互动式、体验式、沉浸式社会实践、研学游学、参观考察等交流活动,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医助学、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社区治理、法律服务、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促进各族群众的交流合作和友爱互助。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中华民族丰富的文化、体育等各类资源,鼓励和支持举办各族群众喜闻乐见、共同参与的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民俗文化、体育赛事等交流活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托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和史料,规范展陈展示、宣传讲解等活动,促进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等相融合,支持开发有利于弘扬中华文化的旅游线路和文化创意产品,发挥旅游业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积极作用。

第四章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足

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加快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推动形成山川共济、城乡融合、区域联动的发展格局。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壮大重点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与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并重,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各族群众高质量充分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建立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机制,引导各族群众采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完善定点帮

扶制度,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深化东西部协作,完善闽宁协作机制,拓展协作领域,创新协作方式,推进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人才交流、劳务协作、消费帮扶等领域全面协作。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地方民族法规政策审核评估机制,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衡量标准,确保国家法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第四十一条 各机关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予以及时制止。

第四十二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残疾人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团结所联系的群体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贡献力量。

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履行社会责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文化建设等

活动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在行业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或者组织章程中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结合业务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第四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社会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引导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弘扬爱国主义传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第四十五条 机场、车站、医院、商场、宾馆、旅游景区等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自律规范、规章制度,向各族群众提供同等服务。

第四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推动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支持和引导各族群众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促进共同进步。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军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互学共建工作,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军地共建活动常态化。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民族领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事

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应当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建设,准确认定纠纷性质,深化“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通过多元方式依法处理和化解纠纷,维护民族团结。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民族身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为由,故意引发或者激化矛盾,扰乱公共秩序。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互联网管理,完善网络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培育、选树先进典型,创新方式载体,扩大社会参

与,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社会氛围。

第五十三条 对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9月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月。

第五十四条 各民族公民对各机关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提出控告和检举,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有权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五条 各机关各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个人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陈建龙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21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新疆、广西考察以及在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特别是2024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时赋予我们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重大使命任务,为我们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民族地区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自治区党委坚定扛起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政治责任,十三届七次全会出台加快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八次、九次、十次全会都对落实铸牢主线要求作出部署。《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自2020年11月颁布以来,对促进我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条例颁布于2021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召开之前,一些表

述和内容已滞后于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创新理论和实践发展。修订《条例》,就是要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理念转化为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共同责任,把近些年来我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方面的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从制度上、法规上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为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夯实法治根基,修订我区条例十分必要且意义重大。

二、主要内容

现行条例共8章46条,修订后共7章55条,新增20条、修改36条、合并17条、删除6条。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一是完善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指导思想,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概念,规定了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等重要原则。二是着眼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完善了中华文化的传承和弘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理论研究等有关机制和载体。三是着眼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

的实践路径,明确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社会条件和要求,包括促进各民族和谐融居、人口流动,以及通过青少年交流、文化体育、旅游等促“三交”的具体规定。四是围绕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目标,明确了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三个意义”的总体要求,并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生态文明建设和移风易俗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五是加强保障与监督,明确民族工作格局和制度机制,规定各级政府、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服务场所等责任,提出加强矛盾纠纷化解、风险防范处置、社会监督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和监督机制。

三、起草过程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民委高度重视,专题部署研究起草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深学细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以下简称《促进法(草案)》),及时对标对表中央最新精神,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反复修改形成修订草案。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全面开展立法审查工作,广泛征求了各级党政部门、群团组织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等84个单位(部门)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综合各方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反复研究和修改完善,同时征求了国家民委意见。《条例(修订草案)》经自治区党委统战

部、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等9个部门会签,已经2025年11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研究,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自治区党委。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条例名称的修改和框架的调整。此次修订,将原《条例》名称中“促进”一词后置,删除“工作”一词,更能凸显《条例(修订草案)》对全社会的引导约束激励,不再是单纯的职责任务分工。同时,以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等“五大任务”为框架,与《促进法(草案)》保持一致。

(二)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目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已成为一项常态化工作,自治区党委评选表彰活动规范清理工作中,已取消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命名活动,国家民委也对示范区示范单位的命名从一年一次调整为两年一次,因此,在修订中不再单设专章,而是在表彰与奖励条款中明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任务。

(三)关于民族团结进步月条款。《促进法(草案)》将每年9月的第四周确定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我区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连续开展了42年,已经形成宁夏工作品牌,在《条例(修订草案)》中保留了将每年9月确定为“民族团结进步月”相关条款。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5月2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修订本条例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在宁夏人大网公布条例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会同自治区民委赴银川市、吴忠市进行立法调研,征求了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和自治区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法工委根据各方面意见,研究提出初步修改建议。

5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3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民宗外侨工委和自治区民委、司法厅的负责同志列席,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

技术规范》明确规定:“如需修改法律标题,一般采用制定新法的形式,并在新法中规定废止原法律”。本条例名称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据此,建议将本条例的立法形式由“修订”转化为“废旧立新”,在附则部分增加规定:“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同时废止。”(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标题的具体表述应与上位法的章标题保持一致。据此,建议分别修改为“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三、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

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五条修改为“自治区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各领域,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加快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构建互嵌式社区环境、打造“一家亲”互嵌式社区品牌是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的标志性亮点,条例应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完善。据此,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乡建设布局规划,统筹新建住宅小区、分配保障性住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引导各族群众互嵌式居住生活,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支持打造多民族群众互嵌式社区品牌的内容。(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修订草案应立足宁夏实际,将我区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中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规范,充分体现地方特色。据此,建议增加结婚的男女双方及其家庭树立文明节俭婚俗观念、自觉抵制高额彩礼,支持开发有利于弘扬黄河文化、长城文化等中华文化的旅游线路和文化创意产品,以及完善闽宁协作机制、深化“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等相关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六、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建议增加自治区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协同推进重点产业发展,持续增强产业竞争优势,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内容。(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二条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不够全面、准确。据此,建议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建立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机制,引导各族群众采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关于建立健全地方民族政策法规评估机制以及前置审核的规定不够严谨、规范。据此,建议修改为:“自治区建立健全地方民族法规政策审核评估机制,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衡量标准,确保国家法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九、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处罚规定,与上位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不相一致,且处罚的对象范围窄于上位法的规定。结合促进类地方立法具体实践,上位法已对相关违法行为作出明确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不再重复规定。据此,建议将以上三条内容删除;同时,不再保留法律责任一章,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五十四条的衔接性处罚规定修改完善后,调整至“保障与监督”一章,作为条

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

十、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条、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的内容，有的表述不够科学完整，有的与相关法律规定重复，还有的属于工作层面具体执行落实的事项，不宜在本条例中作出规定。据此，建议将以上三条内容删除。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章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 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5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4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民宗外侨工委和自治区委、司法厅的负责同志列席,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序言部分关于增进共同性的要求,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中增加“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的内容。(见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四条)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自治区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壮大重点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与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并重,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

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见条例草案表决稿第三十四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当对有关机关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中的职责要求予以明确。依据上位法相关规定,建议增加“各机关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对在本单位内发生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予以及时制止”的内容,作为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四十一条。同时,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关于其他部门职责的规定删除。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建议本条例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6年5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26年7月1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2日

关于《银川市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 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6年5月2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晓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7月11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西夏陵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社会各界反响热烈，宁夏社会科学院向自治区四套班子报送了《推动〈银川市西夏陵保护条例〉迭代升级的建议》，李邑飞书记、陈雍主席、朱天舒常委、白尚成副主任、赵旭辉书记等区市领导先后作出批示。区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文化旅游厅等相关部门单位经深入分析研讨一致认为：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与国际公约要求，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地法规体系，筑牢文物保护安全屏障、提升管理效能，重新制定《条例》十分必要。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同意，将制定《条例》列入2026年度立法计划。

为确保立法质效、按时提交审议，去年10

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市文旅局、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成立起草专班，系统梳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逐条研究、论证、修改，形成《条例》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6年3月2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一审了《条例》草案，法工委根据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函送自治区法工委，市政协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并在银川日报和银川人大网、银川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刊登，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为进一步做好《条例》修改论证工作，3月23日至27日，马晓兰副主任带领市法工委、市文旅局、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相关负责同志，赴杭州、安阳考察学习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先进经验；4月8日和9日，分别组织召开听证会和论证会，认真听取了自治区人大法制委、文旅厅，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县区政府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市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以及关

联行业协会、企业、社区、个人代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对增设的行政处罚条款依法进行了听证。

通过多方意见征集工作,共征集到 224 条次意见建议,采纳 62 条。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征集到的意见和调研中了解到的问题,对《条例》草案进行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二次审议稿,于 4 月 28 日经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设置总则、规划管理、阐释利用、法律责任和附则 5 章 38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立法目的和保护对象,贯彻落实文物和遗产保护新要求。一是统筹“文物保护”和“世遗保护”,明确“加强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维护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立法目的。二是明确“整体保护”理念,保护对象从帝陵、陪葬墓扩展至防洪工程遗址、历史与自然景观等环境要素,以及“其他承载了西夏陵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要素”,从“点状保护”向“系统保护”转变。三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明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主线,凸显西夏陵作为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见证的特殊价值。

(二)强化各方职能职责,建立权责清晰的管理机制。一是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市人民政府作为西夏陵保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将西夏陵的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资金保障,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完善专业知识

人才政策,健全遗产保护责任制和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遗产保护和利用中的重大问题等。二是明晰专职机构职责,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作为西夏陵保护管理专门机构,不仅承担日常保护管理职责,还需在阐释研究利用等方面发挥牵头抓总、组织落实责任。三是厘清各方权责,明确西夏区、永宁县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及文物、文旅、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在西夏陵保护管理和利用当中的职责边界。

(三)坚持保护第一,构建科学严密的保护体系。一是强化规划引领,明确西夏陵保护管理规划是开展遗产保护管理和阐释利用的依据,包含保护区域、保护对象、保护目标、保护要求、保护措施以及在展示、利用、监测、研究等方面的要求,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西夏陵保护规划等相衔接。二是严格行为管控,详细列明在遗产区(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行为,如涂污、放牧、违建等;对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明确遗产区(保护范围)和缓冲区(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考古前置、考古发掘及发现文物的处理程序。三是细化机构保护职能,对西夏陵管理机构在西夏陵安全监测、保护设施建设、日常巡察、应急处理、相关文物征集以及馆藏文物管理等保护管理职责作了详细规定。

(四)加强阐释利用,深入挖掘世界文化遗产价值。一是强化学术研究,支持和规范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价值的挖掘、研究和阐释,深入挖掘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实故事,为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和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过

程提供重要见证。鼓励开展西夏学、考古学、历史学等领域的相关研究,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二是强化数字赋能,建设和完善智慧博物馆和数字化展示平台,对遗产进行数字化保护和展示,拓展沉浸式、交互式、体验式等新型展示手段,增强西夏陵传播力与影响力,助力打造具有国际吸引力的文化旅游目的地。三是深化文旅教体融合,鼓励和支持依托西夏陵独特的文化资源,开展相关的文艺创作、文化演艺、文创产品开发;将西夏陵的历史文化资源作为教育资源、研训基地,拓宽公众参与文化遗产保护渠道。四是推动成果普惠,加强讲解培训,提供范式文本,准确、全面地阐释西夏历史文化内涵;完善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旅游服务水平;鼓

励和引导缓冲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社区和村庄,发展与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价值相协调的文化旅游、特色民宿、体育休闲等业态。

(五)依托管理实际,依法设定法律责任。一是对违反文物保护、生态环境、规划建设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二是对在遗产区(保护范围)内涂污、刻划、张贴、踩踏、攀爬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文物保护设施,种植不符合西夏陵保护管理规划的植物,擅自在限制或者未开放区域进行参观游览,或者擅自驾驶车辆进入等行为,经依法听证设定了行政处罚。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6年5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2日

关于《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的说明

——2026年5月2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魏建荣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吴忠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我市于2023年6月入选全国“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后，通过推进立法工作可以推动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保障海绵城市建设与管理高质量推进，系统化全域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样板。

2023年9月，市政府制定《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初步将海绵城市理念落实到城市建设管理全过程。但从实际工作情况看难以满足海绵城市建设需要，仍然存在全过程管控不闭合、运行管理难持续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保

障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运维各环节有据可依，实现规范化、法治化。同时，近年来随着降水线北移，汛期极端天气增多，城市应对污涝交织和水资源短缺等问题的紧迫性愈发凸现，加快推进立法工作，有利于系统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减灾、生态保护修复和水资源收集利用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城市安全生态和谐发展。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及把握的原则

本立法项目确定后，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联合成立“双组长”工作专班，赴五个县(市、区)实地调研，去年第四季度启动《条例》起草工作，多次反复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市直各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有关代表联络站和代表的意见，在吴忠日报及新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与政协进行立法协商，组织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立法听证会进行研究论证，并送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有关厅局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起草专班多次逐条会商研究、修改完善，加强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条例》经市人大

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由市六届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两次审议,并于4月17日表决通过。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既严格遵循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又充分结合吴忠实践,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坚守立法定位,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提升项目建设和制度建设成果,聚焦重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坚持几条管用就立几条,以法治保障城市韧性提升与人居环境改善;二是恪守法治原则,严格遵循《立法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规定,全面对标国家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要求,不越权、不抵触、不增设义务,确保制度设计合法、程序规范合法;三是立足市情实际,紧密结合吴忠地理气候、水文条件与城市建设现状,针对市、县两级不同类型项目设立差异化建设要求,推动制度措施可操作、可落地;四是坚持系统思维,统筹规划、建设、运维及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各个环节,规范审批流程、强化监督执法、加大惩戒力度,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从“阶段性推进”转向“常态化规范”、从“分散实施”转向“系统治理”。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八条,不分章节,重点聚焦“谁来管、怎么建、如何保障”等核心问题,按照“基础设定—建设实施—后续保障—监督问责”的逻辑,科学设置原则要求、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监督管理等内容,具体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一)立法原则和职责分工(第一条至第七条)。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及海绵城市定义,确立“生态优先、自然循环、规划引领、建管并重、统筹推进”的原则,规定了市、县两级政

府及住建、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职责分工,同时设立宣传引导条款,提高全社会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支持、参与和认同。

(二)规划建设(第八条至第十五条)。明确专项规划编制、审批与修改程序,回应“怎么规划、怎么建设”的核心需求。针对住宅小区、城市道路等八类重点项目,细化差异化建设要求,并嵌入“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示范城市指标;设定“四同步”要求,规范设计、施工、监理流程,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同时,要求市、县两级政府针对受特殊地质、项目性质限制等约束不能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项目设立管控豁免清单,明确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对主要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但应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避免“一刀切”。

(三)运行维护(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按照“谁建设、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明确市政公用、住宅小区、社会资本项目等不同类型的海绵城市项目运维责任主体,并明确运维单位巡查、检测、养护职责,规定了海绵城市设施保护要求,解决建成后“谁来管、怎么管”的关键问题。

(四)监督管理(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构建“部门协同+财政审计+社会公众+智慧化”多元监督体系,明确住建部门牵头职责,将建设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评价,规范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监督措施,并固化示范创建的智慧管网监测模式,回应“谁来监督、怎么监督”的诉求。

(五)法律责任(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对运维不力、侵占破坏海绵设施等主要违法行为,区分情节设定梯度处罚规定,同时明确国家公职人员履职问责规定,回应“违法怎么办、问责怎么定”的问题。其中,第二十四条、第

二十五条设定的处罚方式、金额等都依据《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举行了听证会和论证会,各方均无异议。

(六)附则(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明

确中心城区外的工(农)业园区参照执行,延伸了适用范围。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5月2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于2026年5月8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于2026年4月28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制定过程中，银川市、吴忠市多次征求

常委会法工委意见，法工委也分别向自治区司法厅和相关厅局征求了意见，并与银川市、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分别进行沟通讨论，提出建议。

5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3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两件法规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上述法规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审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

5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4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和银川市、吴忠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查，合法性方面没有

提出意见。

建议《银川市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自2026年7月11日起施行，《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分别提出了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查。

关于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和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孔国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切实坚持和加强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始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不断深化各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断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

局展现新担当。我们坚持把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贯穿对外工作始终，主动在国家总体外交大局中找准定位、发挥优势、作出贡献，以实际行动践行“四大全球倡议”。一是坚持元首外交战略引领。推动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落地宁夏，实现我区服务元首外交历史性突破。蒙古国总统成功访宁，承担落实中蒙两国元首会晤成果重大任务。组织中美领导人旧金山会晤后首个地方代表团访问美国，以地方交往和产业合作增进美地方及各界对华了解，服务中美关系发展。落实中非峰会成果，成功举办非洲44国基层官员减贫交流研修班，面向非洲国家分享宁夏经验，提供宁夏方案。二是全力服务党的对外工作。作为2025年中欧领导人会晤后首批访欧的中共代表团，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成功访问意大利、葡萄牙，深入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政党外交与地方开放相结合，务实高效开展工作，推动达成务实合作项目。成功举办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政党对话会、中国—西班牙政党对话会

等党际交往活动,10余批外国政党干部考察团来宁访问,为各国政党了解中国、了解中国共产党打开“宁夏窗口”。三是全力做好党中央“派活”。成功举办第十一届中国—中亚合作论坛、第六届“一带一路”中国—马来西亚工商界对话会等活动,自治区领导率团访问马达加斯加、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以地方交往和务实合作拉紧与中亚、东南亚、非洲国家友好关系纽带。精耕细作蒙古国、斯里兰卡人脉资源,巩固深化在荒漠化防治、文化旅游和青年交流等领域合作。

(二)发挥外事优势,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我们坚定担当“两区建设”使命任务,通过高水平“走出去”和高质量“请进来”,积极为全区各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牵线搭桥、穿针引线,努力营造良好开放环境。一是提升开放平台效能。务实举办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习近平总书记向第五届博览会致贺信,王毅同志圈阅第六届博览会报告,第七届博览会首次实现阿盟22个成员国参会参展全覆盖,中阿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平台作用不断凸显。成功举办五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以酒为媒增进与世界各国间的相互了解,为葡萄酒及相关产业合作搭建了有利平台,不断擦亮对外开放的“紫色名片”。二是拓宽对外交往渠道。精心策划中国(宁夏)·韩国友好交流周、中国(宁夏)·德国友好合作周、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旅游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国(宁夏)—东盟经贸对接交流会等一系列重要活动,积极推动经贸投资、新型材料、现代农业、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领域对外合作,形成一批务实合作成果,切实把外事资

源优势转化为“真金白银”的经济效益。三是提升“走出去”“请进来”质效。2020年以来,审核审批全区因公临时出国团组299批1010人次赴50多个国家开展招商引资、经贸洽谈、学术交流,支持西夏陵申遗和中国加入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接待50多个国家近2000名外宾访宁,高效办理领事认证460份,APEC商务旅行卡140张,外国人来华邀请812人次,大力提升涉外人员往来便利化水平。“十四五”期间,我区累计引进韩国晓星氨纶、澳大利亚富邑集团等117家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利用外资14.43亿美元,在境外设立46家对外投资企业,对外直接投资1.68亿美元,实现了年均外贸进出口保持在200亿元的目标,贸易伙伴拓展到17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聚焦民心相通,不断扩大宁夏国际“朋友圈”。一是加强国际友城建设。制定实施《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宁夏民间外交工作的意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全区民间外交工作落实,创新举办两届宁夏国际友城论坛,推动达成一系列务实合作成果。国际友城覆盖44个国家,达到68对。我区获得“国际友好城市杰出贡献奖”。二是大力促进民心相通。自1978年以来,累计向贝宁派出28批、662人次医疗队员,诊治患者超300万人次。承担中国援贝宁“光明行”白内障义诊手术,建成中国首个海外畜牧业技术示范中心,支持智慧宫等民营企业翻译出版各类图书1600多种,“智慧学中文”学习平台覆盖22个阿拉伯国家,学习人数突破100万人次。三是涵养青年友好资源。成功举办宁夏国际青年友谊营、中美青年未来行等活动,打造“斯诺红星”对美民间外交品牌,400余名

外国青少年走进宁夏,有力涵养了青年一代知华友华资源。宁夏国际青年友谊营列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

(四)加强国际传播,营造开放发展良好外部环境。一是主动讲好中国故事。面向在宁外籍人士举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宣介会,并利用重要出访、来访、参加国际会议、举办重大外事活动等契机,讲好中国式现代化宁夏故事,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和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二是借助外眼、外嘴、外媒展示良好对外形象。面向来宁参访的外国记者和新闻媒体,主动讲述发生在宁夏大地上的“山海情”“母亲河”“煤制油”“草方格”“石榴籽”“葡萄酒”等一系列生动故事,以亲眼所见、亲耳所听、亲身所感,增进他们的理解和认同,并通过他们让更多的外籍人士了解宁夏、读懂中国。

(五)树牢底线思维,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一是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常态化研判防控重点领域涉外风险,高效处置涉外案(事)件,为我区开放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外交部向全国外事系统推广我区有关经验做法。二是用心守护海外利益安全。持续加强对出国人员的安全教育,主动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安全提醒。深入开展领事保护和协助宣传,提升我区海外人员和企业的风险意识。圆满完成我区在苏丹、尼日尔、巴勒斯坦、以色列、伊朗等国人员安全撤离任务,高效完成解救尼日利亚被绑架人员,开展“线上+线下”安全巡查,及时发布海外安全提醒,坚决

维护我海外利益安全。

二、面临的困难问题

(一)对外交流合作基础薄弱。一是我区对外开放起步较晚,经济体量小,外向型产业基础薄弱、物流成本高等制约因素比较突出,影响了外资企业来宁投资发展的积极性。现有涉外企业实力不强、效益不高,以商招商效果不好。二是我区开放平台、开放载体、开放通道等建设面临突出瓶颈,资源力量分散,缺乏有效整合,存在多头对外、各自为政的问题。三是营商环境有待改善。吸引和保障外国机构、外资企业人员来宁投资置业的环境还有待完善,外国人在宁工作生活便利化程度仍需提升。

(二)对外交往主体实力不强。一是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滞后,外向型经济主体少,国际化、市场化程度低,对资本、人才等要素聚集效应弱。2025年,我区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660余家,活跃外资企业280家左右,仅拥有承接援外工作资质单位1家,对外合作力量薄弱。二是中阿博览会、葡萄酒博览会等开放平台质效有待提升,促进经贸投资和产业发展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外经贸载体功能发挥不足,发展壮大缺乏后劲,需持续进行培育。

(三)有效统筹协调还有差距。一是构建对外工作大协同格局还存在一定差距,各部门对外工作缺乏有效统筹,资源渠道整合利用不够,部门、行业、地域之间存在信息壁垒,对外工作的“一盘棋”尚未有效形成。二是地市、县(市、区)外事部门面临虚化、弱化、边缘化窘境,同时外事力量薄弱、人员配备不到位,严重制约对外工作高质量开展。三是各地各部门普遍缺乏懂

经济、懂外事、懂产业的复合型人才,领导干部开放能力和国际视野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国际形势变化影响深远。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博弈加剧,逆全球化思潮持续蔓延,不确定性不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扩大开放比过去难度更大、要求更高,对我区各领域“走出去”带来了严峻挑战,特别是对推动涉外项目、人员往来造成较大影响。同时,部分国家收紧外资准入和签证政策,强化投资安全审查,直接制约我区企业“出海”和跨境商务活动。涉外项目面临审批周期延长、合作方违约风险上升、技术壁垒加高等困难,对外交流合作的成本明显增加。此外,国际物流通道受阻、汇率波动加剧等因素也对我区外贸外资稳定发展形成多重压力,亟需在变局中开新局,在挑战中育新机。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一)坚持党的领导,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外交思想,切实坚持和加强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外事工作条例》,深入推进外事机制改革,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断巩固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对外工作大协同格局,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外工作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

(二)以元首外交为引领,打造外事成果亮点。聚焦第二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和2026年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等重大主场外交活动,全力做好配合服务工作。高水平建设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高质量举办中国阿博览会、葡萄酒博览会、第47届世界葡萄与

葡萄酒大会等重大活动,提升对外开放平台能级,推进经贸投资、人员培训、技术交流、产业示范等带动性强的项目。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化与沿线国家经贸、投资、生态、文旅、青年等领域合作。

(三)强化统筹协调,凝聚对外工作合力。加大统筹力度,促进信息跨部门、跨领域共享,主动服务现代化工、新型材料等六大产业集群以及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和数字经济对外合作。统筹驻华使节、外国媒体、外资企业、友好人士等对外资源,精准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载体建设,深度参与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外工作,实施更多“小而美”项目。持续提升各地各部门对外工作能力,增强对外交流合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凝聚提升内陆开放水平的整体合力。

(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式现代化宁夏故事。深入发掘闽宁协作30年的宝贵经验、重要启示和世界意义,与中联部共同举办国际研讨会,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海外研究和国际传播。深化同国际友城、国际组织、国外媒体、跨国公司、智库专家等的友好交往,加强人文交流。主动邀请国外各界代表来宁参访,亲身感受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取得的丰硕成果,不断增进他们对中国和中国共产党的理解和认同。

(五)加大服务供给,提升保障能力。加大涉外政策供给。加强外国人来华邀请、区内出国团组政策指导,优化手续办理流程,便利对外人员交流。加大国际合作信息供给。定期收集和整理国际市场供需、国外投资贸易政策、营商环境、安全风险等方面信息,供区内涉外主体参

考。加大对外交流技术和人才保障。开展领导干部开放能力培训、全区外事业务培训和翻译技能培训等。

(六)筑牢安全底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主动践行“外事为民”宗旨,切实维护海外利益安全,强化海外利

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机制,一企一策、一风险一策做好海外安全保障工作,加强预防性领保宣传和安全风险预警,深入开展海外安全巡察,维护我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为开放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关于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 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部署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杨玉经同志为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调研组，深入银川、石嘴山市2区1县6家企(事)业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并通过座谈交流等形式，听取自治区外事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等部门和银川海关、智慧宫国际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建议，全面了解我区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情况，形成了调研报告。

一、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我区外事工作健康、活跃、有序开展，较好地服务了国家整体外交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制度保障持续完善。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把党管外事原则贯穿外事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在全国率先出台外事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涉外事领域法规规章。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

《关于发挥地方外事作用促进“走出去”“请进来”的实施意见》等专项政策，为促进对外交流合作提供了有力制度支撑。二是合作交流不断拓展。积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成功举办中阿政党对话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介活动，圆满接待外国政要访宁，宁夏葡萄酒、枸杞多次入选国礼年礼。大力促进开放发展，高质量办好中阿博览会、国际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大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中国算力大会等会议活动。稳定运营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宁夏国际货运班列，带动特色产品出海，国外产品进口。努力推动民间友好关系，成功举办第三届宁夏国际友好城市论坛，2025年，全区审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121批358人次，赴49个国家招商引资、经贸洽谈、学术交流，带动90家民营企业130人次走出去，APEC商务旅行卡20张，为相关涉外企业商贸人员往来提供便利。全年接待入境游团队274个6004人次，出境游组织团队115个2559人次。三是经贸质效稳步提升。近年来，我区外贸进出口稳中有进，结构持续优化。2025年，全区实现外贸进出口总值209.9亿元，同比增长3.4%，增速居全国第18位，较2024年提高3.1个百分点，特色产品出口表现亮眼，冷凉蔬菜出口同比增长超50%，工业领

域多项产品出口领先全国,双氰胺、钼粉钼丝、四环素、金属锰、泰乐菌素等六类产品出口额位居全国第一,成为细分领域“单打冠军”。四是文化传播走深走实。策划开展“四海同春 欢乐宁夏”春节文化走出去、“青连丝路—丝绸之路国际青年影像”宁夏创作营、宁夏国际青年友谊营等品牌活动,承办国家电影局首届卡塔尔影视周和沙特吉达电影之夜,宁夏丝路传播中心与9个阿拉伯国家10家媒体签订协议,开展合作。升级“云秀宁夏”传播品牌,精准创作适配海外受众的优质内容。支持宁夏智慧宫国际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积极开拓阿拉伯国家文化市场,面向中东国家,构建了“图书+影视+中文教育+数字贸易”全链条文化传播体系,累计翻译出版阿语、波斯语等图书1650余种、销量过200万册,重点宣传推广《习近平谈治国理政》阿文版及主题图书70余种,在沙特、卡塔尔、埃及、阿曼、巴基斯坦、伊朗等12个中东阿拉伯国家成立国际中文教育学院,市场化译制推广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影视动漫330余部,《山海情》(阿文版)播放量超5亿次,成为中阿人文交流标杆项目。五是平台建设多元赋能。建立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中国—阿拉伯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打造中阿博览会农业交流平台、宁夏英文网站和“中国宁夏”海外社交平台账号,总粉丝量超30万人次,海外阅读总量3261万人次,总互动量145万人次,宁夏的对外知名度逐步提升。

二、机遇和挑战

近年来,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持续深入推进,对外开放合作水平不断提升,我区作为全国首批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与中阿合

作重要前沿支点,对外开放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优势。同时,受内陆区位制约、开放体制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影响,高水平对外开放也存在明显短板和挑战。立足实际精准研判形势、抢抓机遇、补齐短板,是新时代宁夏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

从机遇上看,宁夏作为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窗口,具有良好的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一是国家战略叠加赋能,政策红利集中释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赋予我区先行先试改革权限,在跨境贸易、投资准入、金融创新、通关便利化等领域拥有自主探索空间。随着“一带一路”战略不断深入,向西开放上升为国家重要战略,叠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多重国家战略的加持,我区依托中阿博览会国家级合作平台,长期搭建经贸洽谈、技术协作、人文交流长效载体,政策叠加优势显著,为外资引进、产能合作、市场拓展等提供有力保障。二是特色产业基础扎实,外向合作空间广阔。我区葡萄酒、枸杞、滩羊、节水农业、现代化工等产业基础扎实、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契合全球绿色低碳发展趋势,可深度对接中东、中亚能源合作需求;绿色有机特色农产品品质优良,海外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依托特色产业布局,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加速壮大,为产品出海、跨境产能合作筑牢产业根基。比如调研的沃福百瑞枸杞股份有限公司大力推行绿色有机种植模式,科技攻关多项关键技术,参与制定40余项行业标准,是亚洲唯一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绿色通道资质的枸杞企业,产品远销30多个国家和地区。三是民族人文

特色鲜明,中阿交流纽带稳固。我区作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蕴含着丰富的自然人文资源,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通过文旅互通、民间交往、文化展演等多元形式,持续增进互信交融,以人文交流带动经贸合作,形成差异化开放竞争优势,为深化中阿全方位合作搭建了天然桥梁。四是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竞争优势日益显著。我区是全国唯一的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国家互联网交换中心的“双中心”省份,2025年数字经济规模达2200亿元以上,数字经济已成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数字技术及其衍生的数字治理将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塑造区域新的竞争优势,发挥动态比较优势,为我区地处内陆、区位受限、对外开放基础薄弱等因素打破地理壁垒、补齐开放短板,搭建起高水平、多元化的对外开放全新平台奠定基础。

同时,我区在对外开放中面临诸多短板和挑战,综合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开放型经济体量小、质效不高,支撑作用偏弱。我区外贸依存度偏低,进出口规模较小,外向型产业基础薄弱。2025年我区对外贸易总量仅209.93亿元,在全国31个省份中排名靠后,总量不及全国头部省份广东(9.49万亿)的零头,与西北兄弟省份相比也差距显著(陕西5379.7亿,新疆5203.7亿,甘肃711.7亿)。现代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国际化水平还不够高,共享打印机、高端控制阀等高附加值产品还比较少,多数出口产品附加值低、国际竞争力不强,利用外资规模偏小、结构不优,外资项目落地难、要素保障不足,企业“走出去”能力偏弱。在调研中,调研组了解到丽珠集

体(宁夏)制药有限公司50%产品出口国外,主要是原料药,附加值低,处于国际制药业分工低端;宁夏坤澄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也存在着进出口规模小、专业人才缺等问题,原材料天然橡胶只能从国内代理商处进口,企业“走出去”能力不足。二是开放通道与平台功能不完善,瓶颈制约突出。作为内陆地区,我区不沿边不靠海,物流成本高、通道不畅、时效偏弱问题突出,国际班列运行质效、口岸能级与便利化水平有待提升。截止今年4月,全区仅4条出境航线,除直飞香港外,其余三条均为经停,分别是贵阳转万象、贵阳转曼谷、贵阳转吉隆坡;开放平台协同效应不强,园区承载能力、产业集聚能力不足,政策叠加优势未能充分转化为发展优势。东西部协作、区域开放联动不够紧密,资源整合与要素集聚效应不强,开放通道与产业发展、经贸往来衔接不紧。三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精准度与效能不足。外事资源统筹力度不够大,存在“重活动、轻落地”“重形式、轻实效”的现象,中阿博览会、中国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签约落地项目还不够多,服务企业“走出去、请进来”的全链条保障不够到位。涉外法治、风险预警、信息供给、领事保护等支撑体系不健全,企业海外利益保护能力有待加强。外事、商务、园区、企业联动不够顺畅,“外事+经济”融合不够深入,政策协同、服务协同、要素协同效率不高。四是区域竞争日趋激烈,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近年来,西北各省(区)同向发力向西开放,陕西(2017年)、新疆(2023年)已获批自贸区,甘肃等省份仍在积极获批。陕西、新疆、甘肃凭借交通、产业、资源优势形成强势竞争,在自贸区、中欧班列、国际物流枢纽等高能级平台争夺

中压力凸显,分流了项目、物流、人才等优质资源。同时,叠加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冲突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跨境贸易、投资合作、物流通道的稳定性也构成威胁。

三、对策和建议

在准确把握我区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机遇挑战的基础上,调研中也发现还存在着思想认识不够到位、统筹协调不够有力、体制机制不够顺畅、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要立足新形势新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服务国家大局与服务地方发展相结合,坚持扩大对外开放与深化对内联动相结合,以更高站位、以更大决心、更实举措,推动我区对外交流合作提质增效。

(一)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中的重要作用。深化对外合作交流是推动地方高质量发展、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关键抓手,事关国家外交大局,事关自治区改革发展稳定,是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彰显宁夏责任担当的政治要求,是推动内陆开放,赋能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是讲好宁夏故事,展示民族地区良好形象的实际举措,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增进民生福祉的责任使命。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2024年来宁考察时,都对宁夏对外开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开放不足是制约宁夏发展的突出短板,要抓住‘一带一路’重大机遇,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相结合,培育开放型经济主体,营造开放型经济环境,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

高质量发展。”要全面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深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的重要意义,始终坚持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上来,主动服务发展大局,积极拓展合作领域,推动对外合作交流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开创新局面。

(二)进一步强化大外事意识,架构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要学深悟透习近平外交思想和外事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明确地方外事工作的目标任务,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主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坚决完成中央交办的各项外事任务。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把握国家深化对外开放新机遇,在更高层次上扩大开放。持续推动融入“一带一路”,加强与沿线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建好用好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推进人员培训、技术交流、产业示范等项目,尽快研究制定对外援助相关地方法规或政府规章,确保对外援助有法可依。积极对接相关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我区现代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高端装备、数字信息等产业优势,力争在创新地方经济合作模式、促进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加强投资和服务领域开放合作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对外开放模式。

(三)进一步增强主动意识,提升服务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发展外向型经济,既需要项目招商、重点招商,也需要感情招商、引介招商,既需要点对点产业对接、项目对接,也需要面对面人文交流、资源共享。要充分利用各方外事

资源,汇聚包括党务、立法、社团等领域对外联系广、人脉资源丰富的独特优势,有的放矢地开展与境外党派、议会、学术等交流,全面提升对外经贸、人文交流合作水平,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互访交流与经验互鉴。积极搭建议会友好交往平台,畅通参政议政、区域治理、开放合作沟通渠道,以议会交流凝聚共识、增进情谊、互学互促,赋能中外经贸往来与全方位务实合作。要着力提高办展办赛办会能力水平,放大现有中阿博览会、中国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品牌溢出效应,强化项目化、实效化导向,杜绝重形式轻实效问题。鼓励地方民族文化团体走出去讲好宁夏故事、传播宁夏声音,形成全方位、多领域、立体式的对外开放格局。

(四)进一步加大总体统筹力度,提高外事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加强对全区对外开放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各级各部门间政策衔接、信息共享、资源统筹。构建涉外部门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机制,建立紧密型的外事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涉外部门资源有效对接。进一步厘清我区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战略目标的基本思路,抓住国家扩大对外免签国别范围机遇,顺应国际旅游大趋势,强化系统思维,制定项目规划和务实举措,充分利用新媒

体、新平台展示宁夏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以国际化标准提质升级文旅产业,聚力培育核心业态、补齐配套短板、优化服务品质,全力打造设施完善、特色鲜明、体验优质、辐射力强的高品质精品景区。

(五)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优化涉外服务环境。统筹整合外事资源,落实外籍商务人士签证便利政策,简化来华邀请流程,为跨境商务、技术交流及保障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扶持政策,推行外资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和海外利益保护,完善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外事服务企业机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在审批、用工、融资等方面难题,为企业“走出去、请进来”提供政策、信息、法务、风险防范等全链条服务。推动银川综合保税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提质增效,支持丽珠集团、神州轮胎等外向型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扩大进出口规模,全方位破解跨境发展难题、夯实经营安全根基,持续赋能企业内外双向联动、拓宽发展空间,助力区域对外开放事业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6年5月21日

关于特色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 建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特色农业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走特色化、差异化的产业发展路子，打造全国重要产业基地”的重要指示，统筹“两化一振兴”，在确保粮食生产任务的基础上，大力实施产业兴区战略，精打细算配置资源要素，精耕细作推进特色产业区域化布局、全链条延伸、集群化发展、品牌化提升，特色产业占全区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88%，农民收入40%以上来自特色产业。2026年，成功申报国家盐碱渔业产业集群，实现“六特+渔业”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全覆盖；今年一季度全区一产增加值61.5亿元，同比增长5.8%，增速居全国第3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49元，同比增长7.1%，增速居全国第4位。

一是坚持高位推进机制。实行省级领导包抓重点产业，全面推行一个产业“一个包抓机

制、一支专班队伍、一条完整产业链、一套发展政策、一揽子金融服务、一系列支撑要素”“六个一”工作机制。自治区政府多次召开常务会、专题会研究部署葡萄酒、牛奶等产业提质增效工作。千方百计抓牛奶、肉牛产业纾困解难，连续三年制定出台“15+6+7+7”奶业、肉牛12条等纾困政策，全力破解产业发展瓶颈，推动养殖业企稳回升，牧业产值增速连续三年居全国第1。

二是构建集群发展格局。坚持把平台载体作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立足资源禀赋，打破行政界限，争取中央资金23.5亿元建设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7个、现代农业产业园9个、产业强镇24个，改造提升农产品加工集聚区12个，“六特+N”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加快构建。葡萄酒、枸杞、生鲜乳在全国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形成了特色产业优势地位。葡萄酒年产1.4亿瓶，产量居全国第1位；枸杞深加工产品产量稳居全国首位，90%枸杞种苗由宁夏繁育，85%枸杞干果在宁夏集散交易；淘汰低产奶牛5万头，从93万头优化调整到88万头，成母牛年均单产提高至10.6吨，高

于全国 100 公斤，产量由 430.6 万吨提升至 485.6 万吨，增长了 13%，居全国第 3 位，生鲜乳抽检合格率连续 16 年保持 100%，蒙牛宁夏全数智化工厂成为全球首个乳业“灯塔工厂”；肉牛、滩羊饲养量分别达 267 万头、1657 万只；冷凉蔬菜、水产品产量分别达 855 万吨、19.4 万吨，产业聚集度与规模稳中有增。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黄花菜、食用菌等地方特色产业，乡村富民产业矩阵持续做大。

三是强化资源要素配置。推动水土资源、项目资金、人才技术向产业发展聚焦，持续提升耕地质量，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167 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的 82%，高于全国 17 个百分点。建设奶业研究院、葡萄酒创新中心等平台 63 个，研发应用“中国（宁夏）奶牛芯”和“滩羊一号”育种液相芯片，扩繁推广双羔滩羊品系，产羔率达 160%。研发推广葡萄多功能作业平台、马铃薯联合收获机等急需农机，机械化率达 84.9%，高于全国 9 个百分点。建立财政支农稳定投入机制，2025 年落实各类资金 126.5 亿元，今年已争取下达 76.8 亿元。组建 23 个专家团队，常态化提供技术指导。

四是推动产业延链增值。扎实做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畜头肉尾”增值文章，成功引进飞鹤乳业、富邑集团、李子园食品、牛佰仕乳制品等一批成长性好、技术先进、带动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枸杞产业大力开发药食同源、功能性食品、保健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深化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创新“牧场+工厂+门店”模式，在全国率先建成乳品智能方舱云工厂，发展奶农办加工试点 5 个，建成乳制品加工企业 50 家，较 2023 年翻了一番，生鲜乳日加工设

计产能突破 2.5 万吨，区内加工占比由 62% 提升至 73%。累计建成肉牛屠宰加工企业 31 家，分级分割产品、冷鲜产品加工比重不断提高。建设仓储、预冷、分拣、溯源、物流等于一体的蔬菜现代集配中心 15 个。全区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75.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是加强产销精准对接。实施“乡味宁夏”品牌提升行动，累计获批认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 761 个，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中宁枸杞、盐池滩羊肉品牌价值分别位列全国百强榜第 8、第 10、第 25 位。成功举办中国绿博会、有机食品博览会，开展宁夏精品中国行、知名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中阿博览会现代农业对接交流和特色农产品进部委、进央企、进高校“三进”等各类产销对接活动 45 余次；率先在全国向中亚输出优质奶牛 899 头，向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乳制品 1 万吨以上，货值超 2 亿元，同比增长 83%，成功打通种牛和乳制品直接出口通道；20 余种冷凉蔬菜出口迪拜、哈萨克斯坦等国家，进一步提升我区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存在问题

一是资源限制仍然存在。按照“十五五”规划目标，葡萄酒、枸杞产业需新增土地 4.3 万亩、1.8 万亩，规模扩张受限。耕地质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苜蓿等优质饲草仍需外调。中部干旱带随着灌溉面积增加，受工程设施影响，高峰期用水较为紧张。

二是农产品附加值不高。特色农业仍以初级产品销售为主，精深加工、高端加工产品少，附加值不高。枸杞功能性、保健性产品研发不足；稀奶油、配方奶粉等乳制品占比不到 7%；

畜禽、果蔬等多以卖原料为主;副产物综合利用不足。85%的农业加工企业是中小企业。

三是科技人才支撑不足。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不完善,创新平台建设滞后。农业科研主体少、实力不强,有研发能力的龙头企业不到30%,良种培育、精深加工等技术攻关不够。产业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短缺,高素质农民培养不足,智能化、标准化种养技能欠缺。

四是品牌效益亟待提升。特色农业公用品牌宣传仍需加强,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品牌培育滞后,品牌市场化运营推广不足,产品溢价不够。葡萄酒企业品牌多、杂、小,枸杞、滩羊品牌保护不够,牛奶、肉牛缺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地方品牌。农产品品质优势向品牌优势、经济优势转化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

我们将聚焦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高品质特色农产品基地目标,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方向,统筹科技、绿色、质量、品牌“四个农业”,精耕细作、持续推动“六特+N”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集群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到2030年,特色农业产值占全区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90%以上。

一是锚定发展方向。强化规划引领,葡萄酒产业优化“一带一核三区”产业布局,到2030年酿酒葡萄种植开发面积达到65万亩,将贺兰山东麓建成全国重要的葡萄酒产业基地。枸杞产业加强产地保护,枸杞种植面积达到30万亩,建设优质枸杞集散中心。牛奶产业向高附加值产品延伸,奶牛存栏达到100万头左右,特色及高端乳制品加工比例达到30%以上,打造高产奶牛繁育、优质奶源供应、高端乳品加

工基地。肉牛、滩羊产业聚焦稳产提质,统筹生态养殖、精深加工与冷链配送,擦亮“盐池滩羊”“六盘山牛肉”金字招牌,饲养量分别达到290万头、1700万只。冷凉蔬菜产业紧扣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大力实施菜心、西兰花、西芹、西红柿、西甜瓜“五优单品”瓜菜提升行动,提高主导品种四季供应能力,种植面积稳定在350万亩左右。渔业主攻发展盐碱地特色养殖,打造西部水产品生产加工优势区,全区渔业面积达到52万亩。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重点攻关免埋土抗寒、高抗逆性等葡萄新品种,推进枸杞良种“育繁推”一体化,发挥中国(宁夏)良种牛繁育中心、盐池滩羊研究院等平台作用,推动从“卖产品”向“卖种子”转变。加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力度,深化与中国农大、杨凌农高区等科研院所合作,建强12家部级重点实验室。加快建设“天空地一体化”智慧农业赋能体系。到2030年力争攻克30项关键核心技术,创制种源新品种(系)40个以上,形成一批高水平创新成果。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培育产业领军和专业技术人才,加强新型职业农民等培训,破解农业人才短缺难题。

三是做强精深加工。葡萄酒产业顺应健康消费潮流,大力开发低醇、无醇、混酿葡萄酒及包装创新便捷等多元化新品,拓展年轻消费市场。枸杞产业深耕“药食同源”,加速向药品、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高附加值领域转型,提升产业层级。牛奶产业深化“养加一体化”模式,加快推进飞鹤、李子园等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奶业合成生物中试平台,扩大稀奶油、乳清蛋白、酪蛋白等高附加值产品产能。肉牛滩羊产

业拓展精细分割、半成品、休闲熟食等多元业态,实现“吃干榨尽”。力争到 2030 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80%左右。

四是突出品牌强农。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三牌联动体系,以精品化、高端化为导向,做强贺兰山东麓“一红一白”品牌,擦亮“宁字号”金字招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持续举办“塞上江南·乡味宁夏”中国

行、“全国知名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等活动,加强产销精准对接。布局一批前置仓、专卖店及体验店,畅通流通渠道。加快农业对外交流合作,推进农产品出口多元化。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听取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紧盯短板弱项、强化实干担当,持续做强做优特色产业,全力推动我区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关于特色农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3次考察宁夏时分别指出:“宁夏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等农产品品质优良,在市场上有很高的声誉。要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产业园区为支撑、以特色发展为目标,加快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要倍加珍惜、发挥优势,不断提高品质和市场占有率,把特色现代农业做实做强”“要精耕细作、持续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打造全国重要产业基地”。这些重要指示精神,为我区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常委会2026年监督工作计划,4月下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文娟带领调研组,在常委会农工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的陪同下,赴银川、吴忠两市4个县区,深入种植业、水产养殖业、农产品加工、物流、销售等特色农业发展一线,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全面了解我区特色农业发展情况,系统梳理制约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和不足,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

一、我区特色农业发展成效显著

近年来,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渔业等产业,

坚持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发展、品牌化营销,特色农业规模效益、科技水平、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走出了一条富有宁夏特色、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农业发展路子。2025年,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969.68亿元、一产增加值469.86亿元,农民收入40%以上来自特色产业。特色产业量质齐升,肉蛋奶、果蔬水产品产量全面增长,重要农产品供给充足、品质优良。

(一)政策供给持续发力。建立省级干部包抓重点产业领导体制,全面推行一个产业“一个包抓机制、一支专班队伍、一条完整产业链、一套发展政策、一揽子金融服务、一系列支撑要素”的“六个一”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专家指导、齐抓共管的产业发展推进工作格局。研究出台乡村全面振兴实施方案、特色优势产业升级攻坚战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积极应对畜牧业发展不利形势,接续出台畜牧业纾困转型等政策措施,搭建起支撑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建立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创新推广“青贮贷”“活体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探索建立奶牛场地上附着物评估抵押融资模式。截至2025年底,全区涉农贷款余额2732亿元,增长3.1%。

(二)集群发展格局全面构建。坚持把平台载体作为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有力抓手,成功建设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

凉蔬菜 6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了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集群、“一核两带”枸杞产业集群、“双核两翼”牛奶产业集群、六盘山地区肉牛产业集群、中部干旱带滩羊产业集群和冷凉蔬菜产业集群，特色农业成为我区 3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之一。特色产业规模“四稳三增”，葡萄、枸杞种植面积稳定 60.6 万亩、23 万亩，奶牛存栏稳定在 88 万头（生鲜乳产量 485.6 万吨，同比增长 6.3%），渔业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肉牛滩羊饲养量、冷凉蔬菜面积分别达 267 万头、1630 万只、326 万亩，分别增长 2.1%、1.5%、6.7%。

（三）新质生产力培育步伐加快。加快推进底盘技术、核心种源、关键农机装备等重点领域攻关，努力破解农业“卡脖子”关键难题。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发布全国首个省级奶牛基因组数字育种平台，研发应用“中国（宁夏）奶牛芯”和“滩羊一号”育种液相芯片，“宁京 1 号”奶牛种公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组建装备研制联盟，研发马铃薯联合收获机、饲草免耕播种机等关键装备，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 84.9%，高于全国 9 个百分点。积极推广数字农业，搭建智慧畜牧、智慧种植等 10 大模块，开发 AI 辅助办公、政策匹配等应用场景，实现生产精准化、管理智能化、服务数字化。

（四）全产业链优势凸显。做好“农头工尾、粮头食尾、畜头肉尾”文章，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同发展。安排资金 5350 万元，支持 7 个农产品加工聚集区、29 家加工企业装备技术改造升级。大力实施龙头企业“双倍增计划”，坚持培育和引进两手抓，成功引进李子园食品、牛佰仕乳制品等一批成长性好、

技术先进、带动力强的加工企业，累计培育自治区级以上龙头企业 393 家，其中国家级 29 家。协同推进农文、农旅、农商、农体融合，大力发展葡萄酒庄旅游、枸杞康养体验等新业态，入选 2025 年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春季精品景点线路 4 条，新增“中国美丽休闲乡村”5 个。

（五）特色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坚持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三牌联育”，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价值位列全国区域品牌百强榜第 8 位，中宁枸杞、盐池滩羊肉分别位列第 10 和第 25 位，较上年提高 3 个、5 个位次，“永宁对虾”“灵武牛肉”“原州菜心”等 10 个农产品成功入选 2025 年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实施“乡味宁夏”品牌提升行动，开展特色农产品进部委、进央企、进高校“三进”宁夏精品中国行、第十届知名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等系列活动，累计销售额 5.5 亿元。对外开放不断拓展，冷凉蔬菜乘“宁夏—中亚果蔬专列”走上中亚餐桌。塞尚乳业牛乳蛋白粉首批出口沙特、埃及等国家，实现高端乳制品出口零的突破。优质奶牛出口乌兹别克斯坦，实现首例活体奶牛出口业务。

（六）助力农民收入不断增长。切实把农民持续增收作为产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出台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实施方案，深入实施联农带农增收提升行动，真正把农民增收嵌入产业链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培育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选准发展项目，整合资源资产，形成了“支部引领、能人带动、产业支撑、机制保障”机制，有效破解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难题，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推广“飞地养殖”“企业+合作社+农户”“党支部+

“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多元模式带动增收,有效拓宽农民收入持续增强渠道。就业创业双向发力,特色产业带动大量农民就地务工,设施农业、加工流通、文旅服务等岗位持续增加。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与短板弱项

我区在加快特色农业发展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调研中发现,在推动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中依然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需要引起自治区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

(一)资源要素约束趋紧。调研了解到,全区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6%,特色产业用地供给困难,葡萄酒、枸杞、优质饲草用地缺口较大,土地产出率仅为全国的51.8%。同时一些企业反映农业生产电价过高,增加了企业生产成本,限制了农业生产;短期用工短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发展。

(二)产业链条短且附加值不高。调研中发现,农业特色产业链体系仍然存在产业链条短、聚集程度不高,融合层次浅、附加值低等问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有待提高。全区85%的农产品以粗加工为主,枸杞鲜果加工转化率仅为35%;冷凉蔬菜净菜和精深加工仅占4.9%;70%以上活牛、50%以上的活羊直接销往外省;乳制品中液态奶占比达86%。

(三)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有待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型企业 and 高层次人才较少,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全区272家农业种企中具有独立科研育种能力的不足1/10,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仍为空白,国外冻精产品占国内冻精市场的50%以上。机械化水平整体不高,畜牧养殖、水产养殖、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仅为47.5%、50.3%、48.5%、49.3%,与

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仍存在较大差距。

(四)品牌影响力转化为经济优势任重道远。我区葡萄酒、枸杞、滩羊等区域公用品牌在全国有一定的影响力,但缺少在全国叫得响、卖得好的知名企业品牌、核心品牌,农产品卖不远、卖的便宜甚至卖不动的问题依然存在。农产品销售传统批发渠道占65%,短视频、直播电商等新兴渠道布局滞后。流通环节中冷链物流体系还不完善,冷链物流设施配套不足、覆盖率低,农产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损耗较大。

(五)联农带农机制还不够紧密。调研中发现,虽然各地在联农带农机制方面有一些探索,但大多是简单依靠土地流转、务工等参与产业发展的松散型或者半紧密型联结机制,订单生产、股份合作、二次返利等较为紧密型联结机制占比较低,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增值收益有限。一部分订单农业契约关系脆弱,“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的合作经营机制不完善,个别农户容易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而不能履约。

三、几点建议

当前,我区特色农业发展处于政策红利叠加、科技变革加速、市场需求升级的黄金机遇期。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立足我区资源禀赋,坚持走农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子,推动特色农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集群化

方向发展,为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特色农业基地、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强劲动力。

(一)在布局上下功夫,构建差异化集群发展格局。聚焦“六特”产业优化空间布局,加强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发展产业,避免同质化竞争。葡萄酒产业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枸杞产业做强“中国枸杞之乡”,奶产业建设全国高产奶牛繁育与高端乳品加工基地,肉牛、滩羊打造全国良种繁育与高端肉品生产基地,冷凉蔬菜建设全国高品质生产基地。利用“沙戈荒”非耕地发展设施农业,探索“农光互补”新模式,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农业+文旅+康养”深度融合,培育休闲农业、农事体验、工业旅游等新业态。

(二)在精细上见实效,激活农业综合生产潜能。加快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农业、盐碱地改良“三个示范区”建设,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化实施机制和长效管护办法,分区分类开展盐碱地综合治理。持续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打造高水平平台载体集群,推动政策、资金、技术、人才向平台集聚,提升园区设施化、融合化、数字化水平,打造产业升级“主引擎”。强化种业振兴,突破核心种源“卡脖子”问题。推进智慧农业行动,建设智慧牧场、智能车间、数字园区,实现生产全程精准管控。加快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建设覆盖农业生产全过程全链条的数字化平台,

(三)在加工上做文章,有效推动全产业链延链增值。紧扣“六特+N”产业布局,持续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文章,提

升精深加工水平,开发枸杞功能食品、高端乳制品、精细分割牛羊肉、小瓶装葡萄酒等产品,全面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依托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加快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改造提升,推动农产品加工园区提质增效。实施龙头企业“双倍增计划”,培育“链主”企业,推进原料生产、加工物流、市场营销等一体化发展,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链长”式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完善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体系。创新直播电商、订单农业、个人定制等营销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让宁夏优质农产品走向全国、远销世界。

(四)在品牌建设上求突破,充分释放品质溢价效应。以“乡味宁夏”统领品牌建设,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深度挖掘提炼特色农产品原产地优势、“基因优势”、文化优势,持续提升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加快推动品质优势向品牌优势和经济价值转化。强化品牌宣传与保护,有效整合各类农产品品牌宣传资金,建立“宁字号”农产品打包推介机制,全方位、多渠道、宽领域广泛宣传宁夏农产品区域品牌、产业品牌、企业品牌,增强品牌影响力、竞争力,擦亮宁夏农产品“靓丽名片”。建立完善全区农产品品牌目录的入选、发布的动态管理制度,健全品牌保护执法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假冒侵权行为,提升“宁字号”农产品美誉度与竞争力。

(五)在持续增收上出实招,不断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实施惠农富农增收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等产业,常态化开展有组织、定向化的劳务输出,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帮扶车间等,促进就地就

近就业。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创新订单生产、股份合作、二次返利、代种代养、就业创业等联结模式,带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产业链。推动农户、合作社、企业形成稳定的利益联结及分工合作机制,让农民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强化金

融支持,推广特色信贷产品,降低经营风险,让特色产业真正成为富民兴村的“幸福产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6年5月21日

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玉经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对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进一步依法推动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工作安排，4月中旬，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杨玉经副主任为组长、部分委员、人大代表和信用领域专家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于4月13日至16日赴银川市、吴忠市及部分县（区）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实地检查，采取“四查一会”的方式（实地检查、委托检查、部门自查、问卷调查和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政府部门、商协会、经

营主体等贯彻实施条例的有关情况及意见建议。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形成了1个总报告、3个委托执法检查报告、1个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执法检查，一是坚持政治引领。以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工作全过程，全面贯彻落党中央重大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全面检查条例实施情况。二是拓展检查广度和深度。执法检查组深入银川市、吴忠市，实地查看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宁夏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信用+文旅+餐饮”应用场景、市场监管信用+AI大模型应用、飞鹤（宁夏）生物科技乳品有限公司、“信用+招商”、企业信用建设及信用修复等项目。12个自治区部门、单位围绕工作职责开展部门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委托石嘴山、固原、中卫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本区域内条例实施执法检查，实现了检查范围

五市全覆盖、检查重点内容全覆盖、检查领域全覆盖。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根据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形势新任务,聚焦执法检查重点,结合新闻媒体报道、群众来信来访等情况,通过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查找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四是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开展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500 余份,收集意见建议 300 余条,邀请 2 名相关领域自治区人大代表和 1 名信用领域专家全程参加,4 月 17 日召开的座谈会上,商会、协会、经营主体代表及相关区直部门单位等从不同角度谈感受体会、提意见建议,更好地接地气、察实情、聚民智。

二、条例贯彻实施总体情况

近年来,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将条例贯彻实施作为建设高水平诚信宁夏、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一)加强谋划部署,强化制度建设。贯彻实施条例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至第 13 条、第 23 条,建立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营商环境评价等,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相继出台《2024-2025 年信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6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政策文件,明确年度任务,推动条例落地见效。狠抓

政府重大失信事件调度,实现严重失信连续两年动态清零。加强条例宣传教育,举办新闻发布会、“信用八进”等活动,广泛宣传信用政策、条例核心内容与实践案例,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聚焦重点领域,依法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贯彻实施条例第 10 条至第 14 条、第 22 条,政务诚信方面:加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在公务员录用、调任中全面查询应用信用报告。商务诚信方面:推动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税务等领域信用建设,在行政许可、行政备案、信用修复等环节推行公开承诺,并将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社会诚信方面:深化“信用+”应用,在融资、医疗、就业等领域为守信主体提供便利。司法公信方面:依法公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将失信名单纳入信用报告,推动解决法院生效裁判执行难问题。农村信用建设方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推动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连续三年纳入自治区 1 号文件等多项重要政策,强化工作联动,建立健全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将信用水平与信贷授信、政策扶持等挂钩。

(三)夯实数据基础,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水平。贯彻实施条例第 7 条、第 24 条至第 32 条,建成上联国家、横跨部门、下接地市的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执行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制管理,制定《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平台累计入库信用信息 9.83 亿条,实现国家基础目录 13 类公共信用信息全覆盖。优化升级“信用中国(宁夏)”网站一站式服务,累计

访问量达 1942.69 万次。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审管联动系统、投资在线审批监管系统等实现接口对接,有力支撑行政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提高监管效能。贯彻实施条例第 37 条至第 40 条、第 45 条至第 48 条,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 20 多个重点行业领域出台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在 30 多个领域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拓展“信用+”应用场景,依托“信易贷”平台累计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需求 919.48 亿元,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等领域广泛使用信用报告,为守信主体提供便利。依法依规落实失信惩戒清单,累计归集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7.95 万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11.77 万条、行政处罚信息 25.34 万条。通过公示、查询和接口调用等方式,推动各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准入等领域实施联合惩戒,形成失信行为联动惩戒、多领域协同约束的工作格局。

(五)强化服务质效,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贯彻实施条例第 34 条、第 49 条至第 57 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提供免费便捷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累计服务超 1462 万次;累计提供接口查询服务超 266.94 万次。开展“信用修复服务年”活动,创新推出首次未年报“免申即享”修复机制,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落实“两书同达”机制,对满足最短公示期的行政处罚信息提前 10 天发送可修复提醒,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办理,累计修复行政处罚信息 11.96 万条。畅通异议申诉渠道,依托信用中国协同工作平台建立信用异议快速响应

机制,对信用主体提出的异议申请及时处置,确保在规定时限内核实反馈,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安全防护。

(六)提升信用服务水平,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贯彻实施条例第 58 条至第 61 条,坚持培育与规范并重,培育 1 家信用服务机构,注册 1 家企业信用协会,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鼓励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对照条例内容,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

(一)宣传普及不够深入,基层基础相对薄弱。条例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信用建设职责、宣传和普及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从检查情况看,条例宣传普及还不够深入。宣传形式较为单一,以媒体报道、传统宣讲和户外公益广告为主,缺乏案例式、互动式、数字化等新形式,宣传覆盖面和渗透力不足,社会公众和经营主体对条例的知晓度、理解度有待提高。部分行业主管部门未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日常教育内容,一些党员干部对条例的基本概念、核心条款和法定职责了解不清、掌握不准,反映出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条例和相关政策理解不深、重视不足。问卷调查显示:社会公众宣传覆盖率为 76.2%,知晓度为 64.3%;84.9%的受访者反馈所在地区、部门或行业已开展条例宣传工作,其中 24.4%认为“有宣传但不够”,2.8%表示“基本无宣传”。条例第 5 条对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力量和经费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一些地区落实不到位。基层工作力量明显不足,目前固原市、中卫市尚未设立专门信用工作机构,全区22个县(市、区)中,仅有少数配备了专职信用工作人员,多数以兼职为主,且人员变动频繁,导致业务能力参差不齐、工作衔接不畅,缺乏系统培训和稳定队伍,难以满足日常监管、信息归集、信用修复等实际工作需求,严重制约了条例在基层的有效落地。

(二)制度体系不够健全,信用应用拓展不足。条例明确要求建立完善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告知承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等各项管理制度并强化应用,从检查情况看,政务失信责任追究、信用服务行业管理等制度建设滞后,配套技术规范、操作规范尚不健全,相关领域工作缺乏具体操作指引和刚性约束。一些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县(区)未结合本领域、本地区实际制定重点工作具体落实方案,任务落地存在“最后一公里”梗阻。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合力不足,涉农信息归集共享不够充分。行业信用监管的跨部门协同和新兴领域规则有待完善。问卷调查显示,43.8%的受访者认为“跨部门协同不足”,其中农业农村(48.5%)、市场监管(47.1%)领域反映最为集中;29.5%的受访者认为“新兴行业信用监管规则缺失”,金融信贷、平台经济等领域的需求较为突出。部分领域信用评价标准不统一,制约分级分类监管的有效运行。信用应用场景不够丰富、深度不足,我区在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领域已实现一定程度的信用融合应用,但在赋能基层治理、优化营商环境、城市管理、文明创建、服务群众生活等方面的效能有待进一步释放,

“信用+”场景在交通出行、旅游休闲、住房租赁等民生领域的拓展有限,部分已推出的“信用+”应用实际使用率不高,群众的感知度不强,信用红利尚未充分转化为发展动力。

(三)数据壁垒仍然存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有待提升。条例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从检查情况看,跨部门、跨层级信用信息共享仍存在制度性和技术性障碍,部分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的业务系统与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尚未完全打通,数据接口标准不统一、共享机制不健全,纳税信息、合同履行情况等特定信用信息归集协调难度大、周期长,数据壁垒尚未破除。信息归集共享责任机制不健全,检查中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数据迟报、漏报、错报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市、县(区)在“双公示”等核心信用信息归集过程中存在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尤其是行政处罚信息迟报问题突出,影响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的精准性。

(四)失信治理任务艰巨,守信激励措施仍显不足。条例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制度建设、激励措施、惩戒原则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从实地检查、座谈交流和问卷调查看,惩戒措施运用较多、实质性激励措施不足,存在“重惩戒、轻激励”现象。失信治理任务艰巨,在政府层面,部分地方政府和部门仍存在政策承诺不兑现、合同违约、拖欠账款、“新官不理旧账”等失信行为,政务诚信建设亟待加强。在经营主体层面,信用修复政策知晓率仍然偏低,经营主体对新的修复条件、修复流程、所需材料等掌握不精准,主动修复的意愿和积极性不高。截至2026年4月底,全区仍有7159家信用主体

的 7570 条行政处罚信息处于公示状态,4957 家信用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存量规模较大、涉及领域较广。守信激励措施仍显不足,执法检查发现,现有的激励措施以荣誉表彰等为主,在融资信贷、财政补助、税收优惠、市场准入、评先评优等方面的实质性激励措施不多且落地不充分,部门间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未能有效联动,信用积分兑换公共服务等普通群众直接受益的守信激励措施较少,守信主体体验感和获得感不强。问卷调查显示,55.7%的受访者认为“激励措施少”,个体工商户和企业人员反映尤为强烈;在守信激励措施获得感评价中,认为“一般”“力度不足”“基本无激励”的分别占 35.17%、9.67%、5.64%。

(五)失信分类认定标准不统一,主体权益保护还需加强。条例对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执法检查发现,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还需完善,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失信行为轻微、一般、严重的分类认定标准还未完全统一,失信救济措施有待进一步细化。部分失信主体因高频失信行为或修复成本较高,长期处于“应修未修”状态,导致信用评价等级偏低,影响其正常经营和发展,“失信易、修复难”问题突出。部分领域失信惩戒标准不清晰,存在惩戒范围扩大、措施不当等问题,对严重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力度不够。

此外,我区信用服务行业市场发展相对滞后,信用服务供给不足,本地只有 1 家专业信用服务机构,且业务范围局限于基础的信用报告出具、信用咨询等,信用评分、信用认证、信用风险管理等服务产品供给不足,难以满足经营主体多样化、个性化的信用产品和服务需求。

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理论研究支撑不足,专业人才匮乏。

四、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条例贯彻实施力度。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创新宣传方式,利用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用好正反面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明责,加大对偏远乡镇、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宣传力度,提高宣传精准度和覆盖面,强化宣传效果,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树立诚信意识、践行诚信要求,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将诚信教育依法纳入各级公务员培训内容,提升党员干部的信用意识和法治观念。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和条例要求,充实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提升基层信用队伍业务能力,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拓展信用应用。要加快出台政务失信责任追究、信用服务行业管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等配套制度,明确责任认定、追究标准和操作规范。健全完善政府失信惩戒措施,建立政府失信行为台账管理和销号制度,将严重政务失信纳入绩效考核,持续整治政策承诺不兑现、合同违约、拖欠账款、“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保持政府严重失信动态清零。加快新兴行业信用监管规则建设,填补相关领域制度空白,支持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医美等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持续开展涉企专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政务诚信的表率

导向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部署要求,全面应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结果,依托公共信用评价,创新培育更多具有宁夏辨识度的“信用+”应用场景,强化评价与应用协同,推进政务服务、民生服务与个人信用的深度融合,让信用成为企业和群众触手可及的“民生红利”。统一重点领域信用评价标准,推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运行。持续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推动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加强跨部门执行联动,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执行攻坚,有效打击虚假诉讼和拒执犯罪。

(三)进一步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数据工作基础。完善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机制,明确各部门信息归集责任,落实“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原则,推动与政务服务、市场监管、金融等系统互联互通。定期开展关键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评估,规范数据采集、录入、审核流程,常态化监测和反馈数据质量,及时纠正错误、遗漏、重复信息,实现数据实时共享、高效流通,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提高自治区社会信用平台服务能力,加快平台迭代升级,加强与国家平台数据衔接,深化数据互联互通。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技术确保信用数据不可篡改、可追溯,提升信息安全和公信力。

(四)进一步优化信用监管机制,增强奖惩效能。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依法规范失信惩戒行为,明确失信行为认定标准、惩戒范围和措施,严禁超范围、超权限、超期限惩

戒。健全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增强震慑效应。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在融资信贷、税收优惠、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出台实质性守信激励政策,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有效联动,推动《全国守信激励措施基础清单》落地见效,研究出台面向普通群众的“信用积分”兑换公共服务、商超折扣、优先办理等惠民措施,扩大激励覆盖面,提升守信主体获得感。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高信用主体减少检查频次、提供便利服务,对低信用主体增加检查频次、强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受惩”的浓厚氛围。

(五)进一步强化权益保护,提升信用修复质效与信息安全保障水平。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提高信用修复效率,畅通异议申请渠道,简化处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对高频失信、严重失信和行政处罚信息实施分类治理,切实降低存量失信规模。统一失信认定标准,实现企业一次修复、多系统自动共享,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错,切实保障信用主体修复权。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障,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存储、传输、使用环节安全防护,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采集、泄露、篡改信用信息等违法行为,筑牢信息安全防线。

(六)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引进区外优质信用服务机构在宁设立分支机构,培育本地专业信用服务机构,支持服务机构开展

信用评分、信用认证、风险管理等中高端服务，满足经营主体需求。推动信用理论研究纳入自治区社科规划支持领域，鼓励高校开展信用管理相关专业和学科建设，引进高层次信用服务

师资力量，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与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共同探索适应市场需求的信用人才培养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社会信用: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状态。

信用信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

信用修复: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有关方面按照规定终止公示、停止共享和使用失信信息,同步依法依规解除失信惩戒措施的活动。

信用八进:指开展诚信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公园、进街道、进社区、进商圈、进酒店”系列宣传活动,是宁夏推动社会信用知识普及、营造诚信氛围的重要载体。

两书同达:指向信用主体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确保信用主体第一时间知晓信用修复有关政策。

信用+:指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民生服务等领域,将信用信息与具体场景深度融合,为守信主体提供便利和激励,如“信用+文旅”“信用+停车”等。

信易贷:指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聚与融资授信密切相关的各类信用信息,通过与金融机构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向信用状

况良好且符合授信支持条件的守信主体提供便利优惠的融资信贷服务。

分级分类监管:指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对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高信用主体减少检查频次、提供便利服务,对低信用主体增加检查频次、强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高效办成一件事: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

双公示: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制度,是信用信息归集的基础性工作。

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包括公共信用评价和市场化信用评价。公共信用评价由政府部门遵循公益性原则组织开展,反映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情况,主要服务政府管理。市场化信用评价由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反映企业参与市场活动的违约风险,主要服务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活动。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文娟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有效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两委”组织法)贯彻实施,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全区村(居)委会换届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监督工作计划,4月22日至24日,马文娟副主任带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前往吴忠市、中卫市的部分县区,深入9个村(居)委会,采取实地检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与基层干部群众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对“两委”组织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召开执法检查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关于法律实施情况的汇报。执法检查前,邀请专家对新修订的“两委”组织法进行了专题讲解。

本次执法检查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紧扣法律条文,突出问题导向。对照“两委”组织法条款,围绕普法宣传、组织建设、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保障

等重点内容,逐项开展检查,全面检视法律实施情况。二是监督与立法相结合,强化法治保障。将执法检查与自治区实施“两委”组织法办法修正工作紧密结合,查找新旧法衔接中的突出矛盾,收集修法意见建议,为修改完善配套法规提供依据。三是邀请基层人大代表和专家参与,提升检查专业性。邀请基层人大代表全程参与执法检查,同时邀请专家学者参加座谈,围绕法律实施重点难点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两委”组织法实施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两委”组织法各项规定,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依法推进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着力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夯实基层基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法治保障。新修订的“两委”组织法自2026年1月1日施行以来,全区各地在换届工作中严格对照新法规定,依法依规完成换届选举,村(居)委会成员结构呈现学历提升、年龄下

降、来源渠道优化的良好态势。“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自治实践持续深化,村(居)务监督实现全覆盖,减负增效取得阶段性进展,基层基础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法律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党的全面领导在基层治理中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两委”组织法关于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的规定,各地在基层治理中注重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一是健全领导体制。自治区在党的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明确24个成员单位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加强跨部门工作统筹。5个地级市、22个县(区)全覆盖建立由党委书记任总召集人的协调机制,形成区、市、县三级联动工作格局。二是提升治理效能。依托已建立的协调机制,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换届选举、配套组织建设等重点任务一体推进,活动缺少阵地、物业纠纷、环境治理等基层反映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三是强化工作保障。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各级政府注重将人力、物力、财力向基层倾斜,加大村(居)委会工作经费和阵地建设的投入。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便民利民服务“三个服务”清单体系已普遍建立,基层基础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二)普法宣传与换届选举有序推进。落实“两委”组织法关于普法宣传、选举程序、候选人资格审查等规定,各地将换届选举作为新法宣传的有利时机,依法依规完成换届工作。一是普法宣传贯穿选举全过程。各地广泛发动村

(居)委会和党员做好政策解读,宣讲换届精神和法律要求,对候选人资格条件、换届纪律等进行重点讲解,引导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增强群众依法选举意识。二是换届选举依法有序完成。截至2026年3月,全区2209个村、664个社区依法完成换届选举,村民、居民参选率分别达87.6%和90.3%,一次性选举成功率达99.8%。从检查情况看,选举档案资料较为完整,选举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规定。

(三)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日益完善。落实“两委”组织法关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及村规民约等规定,群众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能力有效提升。一是民主决策机制规范运行。“四议两公开”(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工作法和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得到普遍推行,涉及集体经济收益、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项目等重大公共事务,基本能够按照民主程序议事决策,决策程序较为规范,结果公开透明。二是民主监督体系不断健全。全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实现全覆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和“小微权力”清单逐步健全,民主评议、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督制度有效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得到较好保障。三是自治载体形式不断丰富。各地普遍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持续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基层治理的制度基础进一步夯实。如中宁县余丁村探索建立“小事简商、急事快商、难事众商”的“三事三商”议事机制,利通区阳光骄子社区推行“上门听事、分类理事、阳光议事、合力办事、回头评事”的“五步工作法”,

打造“一米阳光议事坊”等特色平台,为丰富自治形式、提升治理效能提供了有益借鉴。

(四)基层减负增效深入推进。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工作部署,出台一系列措施减轻村(居)委会工作负担。一是规范事务准入。出台《村(居)工作事务准入制度》《村(居)工作事务指导目录》,制定破解“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 37 项具体措施,明确依法依规履职和依法协助党政群机构开展的工作事项,居委会事务由 64 项压减至 39 项,村委会事务由 18 项压减至 16 项。二是清理挂牌和证明。全面清理不规范对外挂牌和内部上墙制度 46849 块,取消不合理证明 15 类,减轻基层负担,提升服务效能。三是建立监测机制。建立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观察联系点,对违规增加基层负担行为进行常态化监测。基层干部普遍反映工作负担得到有效缓解,报表、材料、会议等事务性工作明显减少。

(五)工作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落实“两委”组织法关于经费保障、干部报酬等规定,自治区持续加大投入,改善基层工作条件。一是经费保障有力。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每年落实乡村治理专项经费每村 10 万元、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每村 6 万元;社区运转经费按川区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山区每年不低于 7 万元的标准列入财政预算。同时,建立社区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制度,每个社区党组织每年按 2 万元的标准予以保障。二是薪酬待遇稳步提高。全区按每万城镇常住人口 18 人的标准配备社区工作者,“四岗二十四级”薪酬体系有效落实,社区工作者人均年薪酬达到 6.29 万元;村“两委”负责人报酬与乡镇同工龄段干部收入大体相当。三是

阵地建设持续改善。居委会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标率为 82.6%,村委会综合服务设施面积普遍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基层办公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得到有效改善。

二、“两委”组织法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在“两委”组织法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促进下,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同时也要清醒看到,与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相比,在普法宣传、制度衔接、民主程序、监督落实、干部能力等方面仍存在一些弱项和短板。

(一)“两委”组织法学习宣传还不到位。《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1 条、第 45 条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0 条、第 45 条对法律宣传和干部培训提出明确要求。从检查情况看,法律学习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不足,部分地区宣传形式较为单一,线上普法和场景化解读运用不够。部分基层干部对国家法律的基本内容、核心制度了解不多,对换届选举程序、“四议两公开”决策流程、村(居)务公开要求等具体规定掌握不深,不同程度存在程序简化、记录不全、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影响了基层群众自治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配套法规制度与国家法律衔接不紧密。新修订的“两委”组织法对基层群众自治的组织架构、选举程序、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工作保障等方面作出了系统完善。但自治区实施“两委”组织法办法还在修改中,现行办法与国家上位法之间存在多处制度脱节和内容滞后,主要体现在:一是在组织设置标准上,国家规定居委会一般在一千户至三千户范围内设立,我区现行

办法设立标准仍为一百户至七百户,与上位法不一致;二是在监督约束机制上,近亲属回避、居务监督委员会设置、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尚未建立;三是在配套制度建设上,居民代表推选程序、妇女代表比例保障、减负增效具体措施,以及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等下属委员会的设立与运行规范,均未纳入现行办法。

(三)民主协商与决策运行不规范。《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5条至第33条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6条至第32条对民主决策与协商作出明确规定。检查中发现,部分村(居)民代表会议未按法定频次召开,有的以“两委”扩大会议代替代表会议。部分民主协商仅停留在沟通表态层面,群众诉求没有形成明确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基层民主协商落实不到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制度落实不力,群众参与自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基层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还需持续深化。

(四)民主监督职能发挥不充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5条至第40条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4条至第38条对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出规定。从检查情况看,部分村(居)务公开内容不规范、更新不及时,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民主协商流于形式,致使群众反映的问题得不到有效回应。个别基层干部习惯于凭经验办事的现象仍然存在,运用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仍需提高。

(五)基层减负成果尚不稳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43条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43条对为基层减负作出明确规定。从检

查情况看,基层干部反映事务性负担有所减轻,但有关部门委托村(居)委会协助开展工作的情况仍然存在,准入原则把握还不够明确,报表、材料、会议多等问题还需要持续推动解决。个别县(区)在村(居)委会范围调整中,行政推动力度相对较大,群众参与协商的深度不足、宣传广度不够。

(六)基层干部依法履职能力偏弱。《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条、第10条、第15条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条对基层干部依法履职能力提出明确要求。检查中发现,部分新当选村(居)委会成员对“两委”组织法理解不深,存在“重事务、轻法治”现象,为民服务能力和政策熟知度有待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不足、分布不均,培训体系不完善,专业能力参差不齐。志愿者队伍专业化程度不足,党员注册比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部分空心村村委会主任人选匮乏,“选人难、人难选”问题依然突出。

三、贯彻落实“两委”组织法的意见建议

进一步贯彻实施“两委”组织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立足我区实际,以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为动力,以提升自治效能为载体,以法治建设为根基,进一步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一)深化普法宣传,提升知晓度和渗透力。将“两委”组织法纳入全区“九五”普法宣传教育范围和村(居)委会成员培训必修课程,加强对

村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的系统培训,确保吃透法律条文、把握政策边界。创新宣传方式,组织驻村工作队、法律明白人、志愿者深入基层,采用案例化、场景化方式精准普法。各相关部门切实履行普法责任,推动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易懂易用的行为规范,提升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二)加快修订配套法规,确保与国家法律衔接统一。加快推进《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修正工作,切实解决地方配套法规与国家法律不一致的问题,确保修正后的办法与国家法律有效衔接、务实管用。指导新一届村(居)委会制定议事规则,健全完善民主协商、人选提名、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基层减负、工作保障等自治制度,推进下属委员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广大群众更好参与基层公共事务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三)规范民主决策与协商,增强自治实效。各地要严格落实村(居)民代表会议和村(居)民会议的法定频次,全面推行村级民主管理“四议两公开”制度,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公开透明。总结推广基层创新协商议事机制和治理模式,探索建立协商事项清单制度,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纳入民主协商范围,明确协商事项的办理时限和责任主体,推动协商成果有效转化。

(四)强化民主监督,提升公开透明度。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吸纳财会、法律专业成员。全面推行村(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

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在选举前公布。严格落实村(居)务公开制度,依托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集体“三资”管理透明化,持续深化突出问题整治,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五)深化减负增效,巩固减负成果。厘清乡镇(街道)与村(居)委会的权责边界,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和村(居)工作事务准入制度,动态更新依法履职和协助事项清单,加强准入管理,让村(居)委会真正回归自治本位。对未经批准擅自下派任务的部门加强监督,按有关要求精简各类督查检查考核。持续巩固挂牌和证明事项清理成果,完善基层减负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增加基层负担行为。推动人力、物力、财力向基层倾斜,持续推进村(居)综合服务设施达标建设,改善基层办公和服务条件,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

(六)建强基层队伍,提升依法履职能力。落实分级培训制度,建立覆盖全体村(居)委会成员的常态化培训体系,提升依法自治、推动发展、组织协调和服务群众能力。培训内容突出法律实施、工作方法、矛盾调解、惠民政策解读,并针对村改居、村居民混居等情况增设城乡政策衔接、不同群体利益协调等专题。同时,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增强职业认同感;规范志愿者队伍管理,健全服务体系,提高党员注册比例;加大“法律明白人”培养力度,深化“三官一师一员”(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法学会会员)下村(居)活动机制,推动依法履职能力整体提升,以法治力量护航基层治理现代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年5月2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秉晨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6年监督工作计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4月中旬对全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由杨培君副主任任组长，组员由部分常委会委员、自治区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前召开专题培训暨座谈会，集体学习高等教育法法条，并听取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情况汇报。4月15-16日，检查组深入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宁夏理工学院、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宁夏警官职业学院、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实地检查，涵盖了公办高校和民办高校、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综合性大学和专业性院校，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与高校负责同志及教师代表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高等教育法实施情况。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成效

近年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统筹推动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同发展，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稳步提升。目前，全区共有高校22所（其中普通本科高校8所，职业本科2所、高职院校12所），在校生20.88万人（其中专科生7.42万人、本科生11.76万人，研究生1.7万人，较2020年分别增长29.5%、31.2%、78.9%），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1.5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0.75个百分点。

（一）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全面加强。在落实法律第三十九条规定方面，各高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统一规范高校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健全自治区党委常委联系高校、省级领导进高校上讲台机制。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

量创优工作,11所高校24个基层党组织获批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自治区级党建示范点100个、五星级基层党组织151个。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十大提升行动”,20所高校与北京大学、山东大学等区外高校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宁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成为全国重点马院培育建设单位。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组织开展“石榴花开校园?籽籽同心向党”系列活动,发挥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作用,让民族团结进步的种子根植于心。建立自治区党委维护高校安全稳定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和重大舆情、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将意识形态与思想政治工作、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强化国家安全教育,筑牢校园安全稳定防线。

(二)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在落实法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方面,全区高校共建有137个学位点、480个本科专业点(其中职业本科专业点26个),320个高职(专科)专业点。近年来,各高校分层分类建立了“1+20+15”的一流学科建设体系(1个国家一流建设学科、20个自治区一流建设学科、15个自治区“双一流”建设重点培育学科),其中化学、农业科学、临床医学等14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是2020年的7倍。建成国家一流专业58个、自治区一流专业90个,占本科专业总量的38.7%,高出全国平均水平8个百分点。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和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入选国家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建设行列。依托银川、石嘴山、吴忠开发区、

园区,政校企联合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5个,建成现代煤化工、现代物流等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17个。开展清理“五唯”专项行动、“唯帽子”问题治理和“回头看”工作,将教学水平、关键技术突破、专利发明、科技成果转化、咨政服务等纳入教师评价代表性成果,对简单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挂钩等问题开展常态化监测。巩固拓展对外合作交流,宁夏大学“宁东煤炭高效利用与绿色化工学科创新引智基地”进入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宁夏医科大学在波兰卢布林医科大学挂牌成立中医文化交流中心。

(三)支持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在落实法律第七章规定方面,召开全区教育大会,出台《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区的意见》《关于全区普通本科高校和职业学校优化布局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全区高等教育优化布局实施方案》,确定2027年、2030年、2035年高等教育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对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进行系统设计。按照研究性、应用型、技能型办学定位,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采取“一校一策”“一校一案”规划高校发展。持续加大高等教育投入,2021—2025年财政支持高等教育累计投入161.66亿元。不断完善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实现从入学前到毕业后的全链条无缝隙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十四五”期间共计统筹发放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98.09亿元、惠及学生164.1万人次,较“十三五”时期分别增长53.69%和14.7%。全区高校校舍总面积549万平方米,较2020年增加151.1万平方米。

(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逐步增强。在

落实法律第五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方面,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现有部委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36 个、自治区级创新平台 90 个,承担了全区 60%以上基础研究、90%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20 年以来,全区高校研发经费投入从 6.24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9.2 亿元,年均增长 10.19%。“十四五”期间,高校登记自治区科技成果 1650 项,年均增速 68.7%。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紧扣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调整学科专业设置。2021 年以来,新增博士学位点 9 个、硕士学位点 36 个、本科专业点 100 个、高职(专科)专业点 112 个,撤销、停招 296 个专业。布局建设 45 个自治区现代产业学院,每年校企联合培养人才近 2 万人。建设全国首个以省区命名的教育部高等研究院,组织实施校企合作项目 414 项,汇聚 62 所区内外高校与 214 家区内重点企业开展校企联合创新、协同育人,在院研究生规模达到 499 人。

(五)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在落实法律第五章规定方面,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持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区高校现有专任教师 10893 人,较 2020 年增加 1764 人,其中,博士学位教师达到 2803 人,较 2020 年增加 1081 人,两院院士、“长江学者”“杰青”“万人计划”等高层次领军人才由 2020 年不足 10 人增加到现在的 50 余人。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优秀青年科技人员高强度支持等改革举措率先在高校试点。宁夏大学作为试点单位,截止 2025 年底,通过“先赋权后转化”“先转化后分配”方式共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193 项,转化金额 3791.14 万元,年均转化金额较试点前提高 2.8 倍。

二、主要问题

检查组认为,法律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法律规定,推动我区高等教育在教育规模、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法律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统筹推进高等教育发展合力还需加强。法律第六条、第十三条规定了高等教育的管理体制和方式。自治区党委在全区教育大会上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上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需要。检查发现,当前推进高等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共识、整体合力、统筹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对照“十五五”规划提出的“优化高校布局、分类推进改革、统筹学科设置”的部署要求,我区目前在高校经费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专任教师、职称岗位配置等办学资源供给差距较大。相关部门制定的人才引进、编制使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政策规定不适应、不衔接,需进一步调整完善。

(二)深化高等教育改革任务依然艰巨。法律第七条、第四十四条对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加强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价作出规定。检查发现,我区高等教育结构层次总体不优,本科高校占比低、专科高校占比高,职业院校“小散弱”突出,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数量较少,高校在办学水平和质量上与东部地区存在显著差距。自治区级层面对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高校分类指导不够,在目标任务、发展重心、实现路径等方面,深入系统研究不够,政策支持措施力度

不大。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供需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与建立科技创新、国家战略和产业需求牵引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还有较大差距。部分高校学科优势与特色培育尚有较大提升空间。教育教学评价体系不够完善。

(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有待提升。法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对高等教育的目标任务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高校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解决产业关键技术难题能力不足、高水平成果产出不多等问题突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制机制不够完善,重研发轻转化的问题依然存在。2025年,高校发明专利拥有量、登记科技成果、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分别占全区的12.2%、31.56%、6.3%。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人才培养不足。产教融合模式单一、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方式仍需改进。校企在合作领域上,多集中于传统项目,对新兴技术、前沿领域的探索不多;在合作形式上,企业参与课程设计、联合攻关积极性不高;在合作内容上,实验室共享机制尚未形成,协同实训路径不畅。

(四)支持保障措施仍需加强。法律第五章共八条、第七章共六条分别对高等教育的保障作了规定。检查发现,专业优化布局调整缺乏支持保障,建设新学科、新专业需要引进专业教师队伍,更新教学设备、完善基础设施。引育人才建强专业教师队伍任务仍较重。部分高校生师比未达到国家基本办学要求(18:1),宁夏警官职业学院生师比甚至达到26:1。高端人才引进难、培育弱,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学科带头人

缺乏,全区仅有1位柔性引进院士。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不高。高校高级职称职数数量不足,现有岗位存量指标已基本饱和,新进博士等高层次青年人才入职后,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晋升受限,人才引育留用面临突出瓶颈。高校经费投入来源单一,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机制还未形成。办学资金支持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我区高校公用经费标准一直沿用2013年确定的生均标准〔高职(专科)1500元/年,本科生2000元/年,硕士研究生6000元/年,博士研究生10000元/年〕,随着高等教育办学规模持续扩大,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办学成本不断提高,现行标准已难以满足学校内涵发展的实际需求。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均财政教育(205类)基本支出逐年降低,分别从2021年的1.64万元、1.42万元降低至1.54万元、1.24万元。学费收取标准较低,缺乏动态调整机制。部分职业院校实训实验室设备陈旧、老化,远远落后于企业实际使用设备,难以满足教学实践需要,学生所学技能跟不上企业发展需求,影响就业适配性,亟需更新建设一批支撑本科教学与科研的专业类实验室。比如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实训实验室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已超过10年。

三、监督建议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教育强区建设,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战略引领,构建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凝聚战略共识,加快高等教育优化布局,自治区层面建立与学科、专业调整相适应的高校经费投入、编制配备、人才引进、岗位

设置、质量评估、监测评价等制度,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差异化发展,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格局。搭建区级人才需求数据库和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系统,与高校共同编制人才供需目录,指导高校更新课程体系,超前布局一批前沿性和引领性学科专业,扩大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支柱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充分发挥高等研究院作用,吸引集聚全国高水平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参与我区科研攻关、人才培养。改革高校科研评价激励制度,激发高校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实现原创成果重大突破。深入开展现行高等教育领域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予以调整和优化。

(二)坚持分类施策,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围绕“十五五”期间高等教育的发展要求,深入研究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各高校优势学科,推动建设一批研究型高校、应用型高校、技能型高校。建强适配需求的特色专业,健全以战略需求为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双一流”学科创建力度,聚焦“高精尖缺”领域打造优势学科。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建立以教学为主、重视科研的办学导向,强化以学术贡献和创新价值为核心的教师学术评价制度改革。科学确定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在教师绩效评价中的权重。

(三)坚持多措并举,增强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整合高校科研资源和力量,深化与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的战略协同,推动高校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创新发展提供

基础理论支撑和技术源头供给。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构建以高校为主体、以产业和市场为平台、以资本为纽带的科教产融合转化体系。指导校企深度融合发展,支持企业通过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投入设施设备、分担教育成本等方式,加强与高校的合作,推动建立技能型大学、高职高专与企业合作培养人才机制。推动高校对外交流合作,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和科技联合攻关。

(四)坚持协同发力,健全高等教育支持保障体系。根据高校实际工作和长远发展需要,明确政府有关部门职责,建立与高校优化布局、专业调整发展相适应的编制、专业技术职称职数动态调整机制。要支持高校重点引育领军人才、高水平学科带头人,打造衔接有序、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聚焦福利待遇、激励机制、成长平台、服务环境等精准发力,全面提升人才认同感、归属感。完善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建强“双师型”教师队伍。支持高校采取开展产学研合作、服务社会等方式,提升造血能力。建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引进、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经费的体制机制。引导社会力量采用直接投资、捐赠捐助等方法,改善高校办学条件。补齐重点领域投入短板,将高校重大基本建设、重大科研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纳入自治区政府投资计划。健全完善高校生均经费、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校企联合攻关、共用平台载体实训等育人机制。推行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转换模式,支持高校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与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相结合的成果转

化方式,推动职务科技成果加速实施转化。

(五)加强党的领导,确保高等教育正确政治方向。高校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将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对民办高校和高校基层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切实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办学优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入

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将新时代伟大实践及我区发展成就、红色文化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健全多部门联动和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聚焦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核心要素、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补短板、强弱项,系统强化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新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2026年5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如下:

一、各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

银川市 322 名,石嘴山市 270 名,吴忠市 297 名,固原市 298 名,中卫市 289 名。

二、各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

银川市

兴庆区 260 名,金凤区 229 名,西夏区 190 名,永宁县 200 名,贺兰县 201 名,灵武市 191 名。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192 名,惠农区 175 名,平罗县 212 名。

吴忠市

利通区 225 名,红寺堡区 175 名,青铜峡市 195 名,盐池县 184 名,同心县 228 名。

固原市

原州区 233 名,西吉县 247 名,隆德县 180 名,泾源县 171 名,彭阳县 198 名。

中卫市

沙坡头区 223 名,中宁县 221 名,海原县 243 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新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6年5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全区设区的市、
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
成人员名额如下:

一、各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银川市 51 名,石嘴山市 49 名,吴忠市 49
名,固原市 49 名,中卫市 49 名。

二、各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银川市

兴庆区 33 名,金凤区 33 名,西夏区 33 名,
永宁县 33 名,贺兰县 33 名,灵武市 33 名。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33 名,惠农区 31 名,平罗县 33 名。

吴忠市

利通区 33 名,红寺堡区 31 名,青铜峡市
33 名,盐池县 31 名,同心县 33 名。

固原市

原州区 33 名,西吉县 33 名,隆德县 31 名,
泾源县 31 名,彭阳县 33 名。

中卫市

沙坡头区 33 名,中宁县 33 名,海原县
33 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务任免名单

(2026年5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杨勇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雅进军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任命：

刘长松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6年5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刘跃成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务任免名单

(2026年5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于雁滨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朱宏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

朱德蓉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6年5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胡洁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冯海燕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郭美玉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四、审查《银川市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五、审查《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特色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十五、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李邑飞

副主任：王和山 杨玉经 沈左权 马文娟 杜银杰

秘书长：王文字

委 员：丁 波 丁 聘 马军生 马丽君 马 坚 马和清

马晓国 卫昭昌 王文生 王少林 王君兰 王 玮

王建军 王春秀 王新军 文 琦 白 华 兰德明

冯自保 朱 赟 刘 卫 刘自忠 刘志军 刘 京

刘 炜 刘智谋 苏达志 李志云 李志达 李秋玲

李耀松 杨有贤 杨建玲 何 莉 沙建平 张自军

张 举 张晓明 张 廉 罗成虎 周万生 姚文明

贾红邦 顾 洁 郭秉晨 曹 梅 崔 昆 梁积裕

韩蕃璠 童 刚 路 华 蔡 珺 撒承贤 冀晓军

薛 超

请 假：杨培君 马世军 朱利军 李光云 李郁华 杨 勇

郝向峰 谢俊杰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赵雪峰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6.25

字数 12.5 万字

2026 年 6 月印刷

共印 260 份